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stlink Technologies Co.,Ltd.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与《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的含义相同。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宗琰、秦卫忠及其控制的股东南京环智、南京元奕和、南京昌晟兴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

4、若本人/本企业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公司股东领誉基石、信安基石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企业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辉元、骆德龙、杨晨、韩保华、田金华、任红军、陈亮、胥晓冬、何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

4、若本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宗琰、秦卫忠、陈辉元、骆德龙、杨晨、韩保华、田金华、任红军、陈亮、胥晓冬、何伟承诺

“1、本人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本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特制定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本预案的有效期

本预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1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三）具体措施和方案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主体。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可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及方案：

1、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措施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1）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如果公司股份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3）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4）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

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5) 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6)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控股股东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 除因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的 3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四) 本预案的执行

1、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五) 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为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5、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相应金额的追索权。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1、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 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违反本承诺, 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 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琰、秦卫忠承诺

“1、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 本人对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 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 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有权机关认定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在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以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 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 且对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将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有权机关认定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以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其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人中金公司承诺：“如承诺人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中伦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出具的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发行人会计师/验资复核机构永拓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验资机构天衡承诺：“如因本机构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机构北方亚事承诺：“如因本机构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机构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宗琰、秦卫忠、南京环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5%。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若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本人/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4、如本人/本企业上述减持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不符的，本人/本企业将统一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减持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十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可能被摊薄。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对新区域的市场开发力度，努力完善全国布局，为客户创造价值，致力于打造智能世界的一站式服务平台，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为公司的业绩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增强公司核心技术实力，并为公司持续拓展业务提供核心技术支撑，进一步促进公司在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凭借技术优势实现突围，持续提升公司价值。

2、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快速发展。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融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同时，公司也将抓紧完成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募投项目的早日投入使用。随着项目逐步实施，公司信息化系统的全面升级及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5、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强化投资者回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承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六、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对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金额。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

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或分配红利或派发红股（如有）。”

（二）公司股东南京环智、南京元奕和、南京昌晟兴、信安基石、领誉基石、实际控制人宗琰、秦卫忠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以自有资金补偿社会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本企业与社会公众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在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本企业将不收取发行人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3、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七、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股东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上逐层（9层

以上)穿透后存在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金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0.0001%,该等间接投资系相关各层间接股东所作出的独立决策,并非中金公司主动对本公司进行投资或施加影响。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系统离职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5)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八、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定,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及服务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服务的提供能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2年1-3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6.80亿元至7.1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20%至25%;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800万元至2,3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30%至60%,主要系收入增长所致。

上述2022年1-3月预计财务数据仅为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九、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

发行及上市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根据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及规划、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股东要求及意愿等重要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和诉求，坚持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3、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4、利润分配期间：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特别利润分配；

5、现金分红条件：

- (1) 满足前述第 2 款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满足上述条件后，公司每年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6、股票分红条件：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7、现金分红比例：如满足前述第 5 款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8、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10、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应建立科学的财务风险控制制度,并根据股东的有关规定建立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制度。

(四)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若公司未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3、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十一、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所列示的相关风险,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一）通信业固定资产投资可能放缓或下降的风险

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与通信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直接相关，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越大，运营商对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的需求也越大。根据工信部的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三大运营商和中国铁塔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072亿元，同比增长11%，增速同比提高6.3%。

若未来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放缓或下降，或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通信行业实际投资额存在波动，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规模可能随之变动，由此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发展受到不利影响。

（二）主要客户采购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运营商以及华为、中兴通讯等通信设备商。通信行业对于网络建设服务、网络运维服务、网络优化服务、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等部分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环节普遍采用技术服务外包模式，即运营商等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择优质信息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根据市场环境以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客户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招投标条件及标准。对于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商而言，满足客户的招投标条件及标准是获取业务机会的关键环节。

未来若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主要客户采购政策的调整，则可能造成公司中标份额减少，进而可能导致市场份额下降和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从产业链来看，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通信行业，主要客户是各大运营商和通信设备商。由于我国运营商及通信设备商较为集中，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是该行业普遍现象。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合计分别为209,094.52万元、257,164.86万元和284,878.27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2.68%、88.28%和80.45%。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分工特点相关，符合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特征。若主要客户的投资计划、服务商准入条件、招投标政策、经营状况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持续满足客户服务需求都可能造成公司经营业绩的大幅下滑。

（四）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较大及回收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850.15 万元、60,985.46 万元和 109,564.72 万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14%和 27.58%和 38.18%，主要因为公司客户为运营商和通信设备商，客户款项支付需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具有一定的审核时间。

虽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占比分别为 82.38%、83.29%和 89.42%，账龄期限较短，主要客户管理规范、信用良好且与公司长期稳定合作，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伴随公司业务拓展，销售规模逐渐增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规模可能会持续上升，如行业发展或客户信用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不能及时收回，并对资金周转及现金流形成一定压力，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市场参与者较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具有一定区域性，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伴随通信技术发展和下游需求更加多元化，具备资金技术实力、全国部署、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的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商成为下游客户的优先选择，行业集中度有望不断提高。未来公司仍将继续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持续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自身竞争实力，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环境，则可能出现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股
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且不超过7,63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前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按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94元/股（按经审计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7,506.70万元，其中： 1、承销保荐费5,943.20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655.66万元 3、律师费用403.22万元 4、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48.11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56.51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包含增值税的金额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Bestlink Technologies Co.,Ltd.
注册资本	22,889.9988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宗琰
成立时间	1998年11月19日
整体变更时间	2020年6月8日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
邮政编码	210012
联系电话	(86-25) 8480 4818-891
互联网地址	http://www.bestlink.com.cn
电子邮件	IR@bestlink.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嘉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经嘉环有限股东会决议，嘉环有限以截至2020年2月29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后的金额510,662,907.33元按1:0.4482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每股面值1元，共计22,889.9988万股，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281,762,919.33元全额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0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嘉环有限于审计基准日2020年2月29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后的金额510,662,907.33元为基础，按1:0.4482的比例全额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未折股部分281,762,919.33元全额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发行人的总股本为228,899,988元，每股面值1元，股份总数为228,899,988股。

2020年5月15日，天衡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038号），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20年6月8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发起人为宗琰、秦卫忠、南京环智、南京元奕和、南京昌晟兴、信安基石、领誉基石。

发行人由嘉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嘉环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及相关业务，公司改制设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网络建设服务、网络运维服务、网络优化服务、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服务、政企行业智能化服务业务及ICT教育培训业务。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28,899,988股，公司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76,300,000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股东构成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为一般法人股或自然人股，不存在国有股、国有法人股及外资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发起人、前十名股东及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1、发起人及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七名股东，均为公司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宗琰	90,329,450	39.46
2	秦卫忠	90,309,450	39.45
3	南京环智	19,361,100	8.47
4	南京元奕和	9,000,000	3.93
5	南京昌晟兴	9,000,000	3.93
6	领誉基石	5,449,994	2.3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7	信安基石	5,449,994	2.38
	合计	228,899,988	100.00

2、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两名自然人股东。该两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及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宗琰	90,329,450	39.46	董事长、总经理
2	秦卫忠	90,309,450	39.45	董事、副总经理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七名股东，包含两名自然人股东及五名法人股东。其中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宗琰	90,329,450	39.46	1、宗琰、秦卫忠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秦卫忠	90,309,450	39.45	
3	南京环智	19,361,100	8.47	2、南京环智、南京元奕和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宗琰
4	南京元奕和	9,000,000	3.93	
5	南京昌晟兴	9,000,000	3.93	3、南京昌晟兴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秦卫忠
6	信安基石	5,449,994	2.38	信安基石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领誉基石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是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两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系张维控制的企业
7	领誉基石	5,449,994	2.38	
	合计	228,899,988	100.00	-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和行业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包括网络建设服务、网络运维服务、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服务、政企行业智能化服务、网络优化服务及 ICT 教育培训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初步搭建成“全国落地”的综合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平台，覆盖全国 31 个省份，以地市为单位为客户提供全国快速响应落地的服务。公

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须的各类资质，包括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通信网络代维（外包）甲级企业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CMMI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5 级（最高等级）认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主要客户包括华为、中兴通讯、烽火通信等通信设备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运营商和中国铁塔，及包括政府、电力能源、交通、智能家居、金融、广电等多个行业在内的政企行业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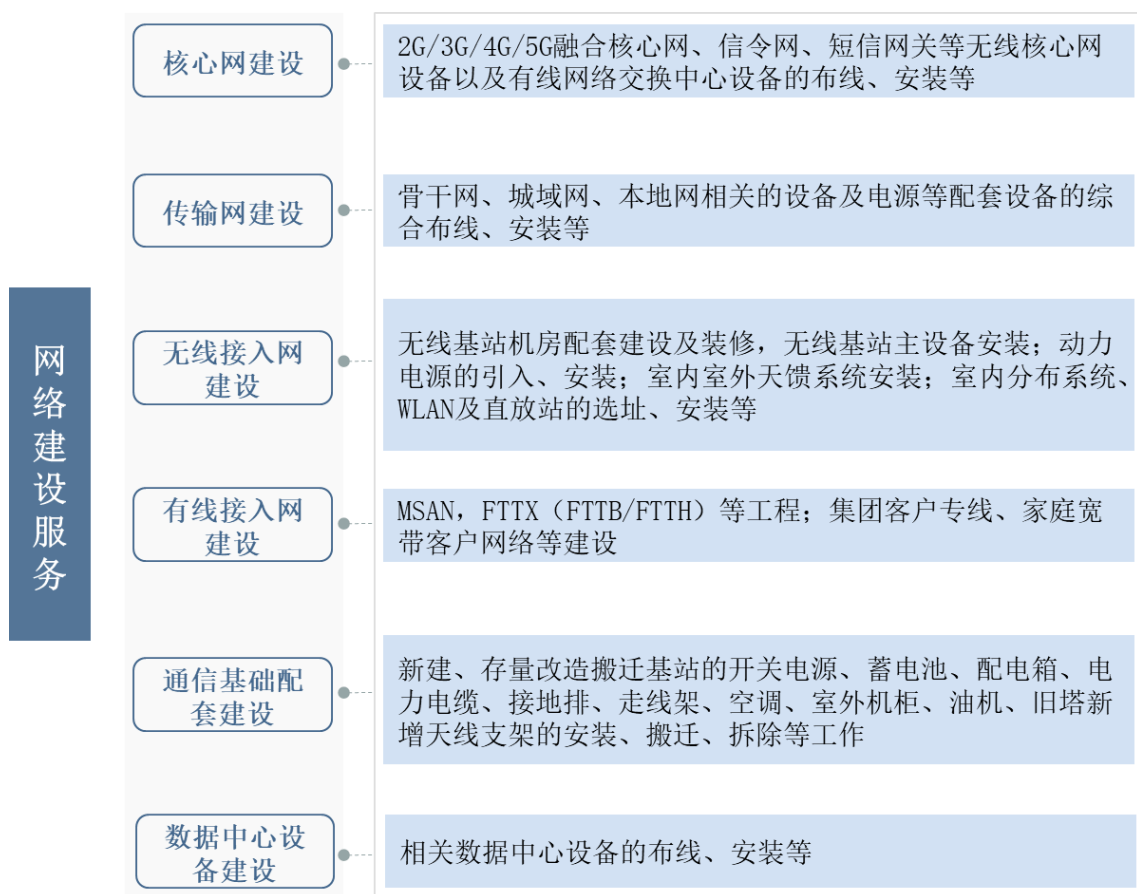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注重技术研发的投入，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南京市瞪羚企业、南京市创新型领军企业、江苏省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规模型），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省级软件企业技术中心”，连续 3 年获得“中国数字服务暨服务外包领军企业百强企业奖”。凭借优质的技术及服务，公司与华为合作超过 20 年，与中国移动、中兴通讯、中国电信等合作亦超过 10 年，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先后荣获华为“全球合作伙伴五星金奖”、连续 11 年获得其“中国区金牌合作伙伴奖”、连续 3 年获得其“企业服务战略贡献奖”、获得其“中国政企服务金牌供应商奖”、2021 年华为中国地区部供应商大会“地区部优质交付专项奖”及“地区部网络安全专项奖”，并获得中兴通讯“战略合作伙伴特等奖”以及 2020 年中国移动一级集采优秀供应商（A 级），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运营商优秀合作伙伴奖项。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网络建设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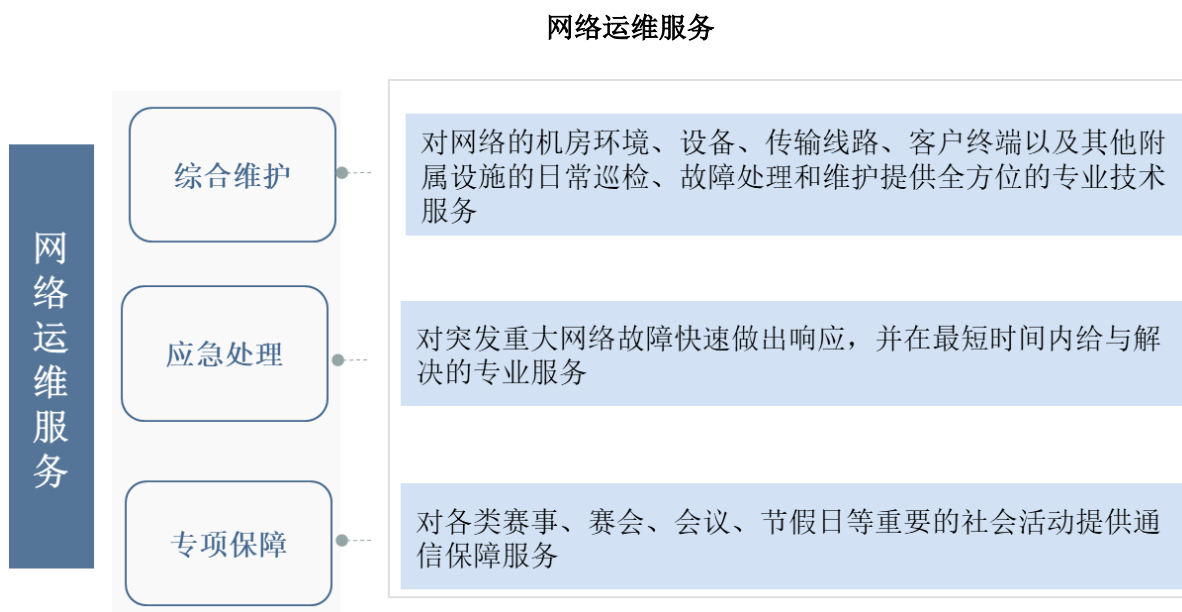
网络建设服务是指运营商等客户从具有资质的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商中进行招标，随后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商按照网络规划的施工图等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公司网络建设服务主要包括核心网建设、传输网建设、无线接入网建设、有线接入网建设、通信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及数据中心设备建设。

网络建设服务



2、网络运维服务

网络运维服务具体包括综合维护、应急处理、专项保障，是指对信息通信设备、网络与系统运行维护状态的支撑和维护，提供日常检查、维护、检修和运行状态监控、故障处理等具体支撑服务，以保障各类有线、无线通信传输信号正常传输，各类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网络运维服务主要对象包括 IDC 数据中心、通信机房、基站及配套、室分、直放站、WLAN、集团专线、家庭宽带、传输线路、铁塔及天馈、各类信息化终端等。



3、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服务

公司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服务是指从事核心网、无线网、数据通信网、传输网、接入网、IT（大数据、云计算、服务器等产品服务）在内的多产品项目交付、技术支持等服务，主要包括设备开局、业务部署、业务割接等，提供端到端、一体化服务解决方案。

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服务



4、政企行业智能化服务

政企行业智能化服务系公司基于网络建设、优化、运维、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服务等业务服务能力，紧跟技术发展及产业政策变化趋势，结合 5G、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赋能各政企行业，助力其实现产业数字化转型。

具体业务服务内容包括：建设期间，为客户提供工程服务、专业服务及定制开发服务，工程服务包括到货验收、硬件安装、单机基础调试和基础验收，专业服务包括新建、扩容、搬迁、整改、升级等过程中包含的规划服务、解决方案实施服务、协助实施服务、提升服务等专业类服务、客户业务对接与软件开发定制服务；规定或特定时间期间，为客户提供现场维护、设备健康检查、问题处理、故障处理、补丁升级、管理服务驻场协维等维护和保修服务。

(1) 通信设备商、运营商政企行业智能化服务

通信设备商、运营商政企行业智能化服务基于通信设备商及运营商的需求，为通信设备商、运营商下游行业客户提供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和 IT 基础设施软件调试服务，实

现产业数字化转型，涉及行业包括金融、政府、教育、医疗、交通、电力、广电等。

（2）公司自主政企行业智能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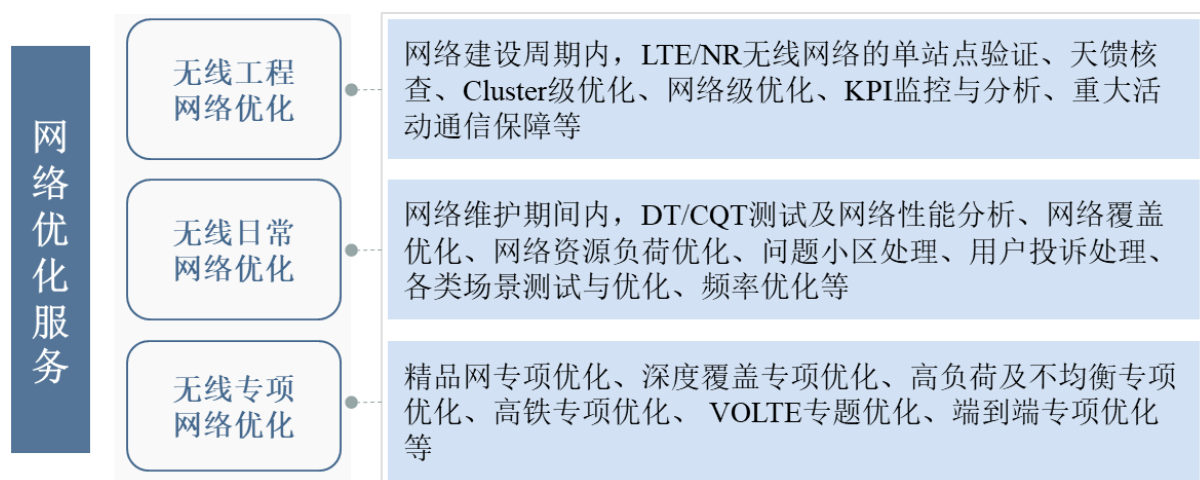
公司自主政企行业智能化服务基于与通信设备商、运营商合作积累的行业智能化服务相关项目经验，直接为客户提供的智能化服务业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主政企行业智能化服务已拓展至包括电力能源、交通、智能家居、金融、广电等多个行业。

其中，电力能源领域智能化服务业务主要包括电力信息化开发、新基建数据中心建设、居民配用电业务、综合能源服务等。交通领域智能化服务业务系公司利用信息通信、物联网等先进技术，为交通客户在传输系统、无线系统等方面提供基础建设数字化集成业务及相关运维服务。智能家居业务系公司为国内主流地产开发商等提供包括方案设计、系统集成、产品采配、施工交付等建设业务及相关运维服务。

5、网络优化服务

网络优化服务是指通过网络优化工具及信息化系统平台，对各项网络业务指标进行专业测试，并对测试结果分析评估后拟定分析报告，提出网络参数调整、系统设备调整与优化方案，并加以实施，从而保障网络稳健运行、提升网络运行效率、增加客户网络社会经济价值。按照具体服务场景划分，公司网络优化服务可分为无线工程网络优化、无线日常网络优化、无线专项网络优化。

网络优化服务



6、ICT 教育培训

ICT 教育培训系公司为运营商、通信设备商、政企行业、高校等提供 ICT 领域的培

训服务，以帮助客户实现快速发展储备专业合格人才，为产业升级培养相关应用型创新技术人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与多所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结合 ICT 技术和公司项目交付经验，制定了贴合岗位需求的课程体系和培训内容，为行业提供稳定的复合型人才输出渠道。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培训超过 6 万人次，提升了 ICT 领域人才的基本业务技能与职业素养，提高了公司在 ICT 领域的影响力，为公司长期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运营商及中国铁塔，华为、中兴通讯等通信设备商，以及包括政府、电力能源、交通、智能家居、金融、广电等多个行业在内的政企行业客户。客户根据自身需求，通过招投标和协商谈判的形式采购其所需的各类服务，公司销售主要是通过参加客户组织的招投标实现。

（四）采购内容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业务开展及日常运营涉及的物资及劳务等。

（五）行业竞争格局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通信网络的建设、维护、优化等环节最早由运营商自行承担，随着通信网络技术的不断升级、网络广度与密度的不断加大以及运营商对服务重视程度的提高，从事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的专业企业不断涌现，行业内开始出现竞争，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

目前国内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企业呈现较为市场化的竞争格局，市场参与者大致可以分为三类。

（1）首先，中通服作为目前全国最大的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商，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由中国电信控股，中国联通与中国移动是其重要股东。

（2）其次，第二类企业以较早一批进入市场的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企业为代表，拥有较为齐全的资质证书，部分企业形成了全国性布局，拥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代表性企业包括发行人、中贝通信、润建股份、宜通世纪等。

（3）第三类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企业，在企业数量上占据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企业总

体数量的大部分，但单体市场份额较小，大部分面向当地客户，业务资质较为单一。

2、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国内最早一批为主流通信设备商、运营商等提供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的供应商之一，深耕信息通信技术服务领域超过二十余年。

自设立以来，公司依托长期品牌建设、扎实技术积累以及专业的服务质量管理，已经发展成为面向全国的信息通信技术服务领域一体化综合服务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业务已经覆盖全国 31 个省份。在与主要客户关系方面，公司已与华为合作超过 20 年，曾先后荣获华为各类奖项 40 多项，包括“全球合作伙伴五星金奖”，连续 11 年获得“中国区金牌合作伙伴奖，连续 3 年获得企业服务战略贡献奖，获得其“中国政企服务金牌供应商奖”、2021 年华为中国地区部供应商大会“地区部优质交付专项奖”及“地区部网络安全专项奖”等。此外，公司与中兴通讯、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合作超过 10 年，获得中兴通讯“战略合作伙伴特等奖”以及 2020 年中国移动一级集采优秀供应商（A 级），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运营商优秀合作伙伴奖项。

2019-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分别为 226,507.08 万元、292,574.56 万元及 355,474.9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27%。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同期数据来看，公司业务规模居于行业前列水平。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提供信息通信技术服务所需的房屋建筑物、车辆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863.36	1,278.59	6,584.77	83.74%
电子设备	2,870.66	1,979.31	891.35	31.05%
运输工具	424.01	330.35	93.65	22.09%
工具器具及其他	284.46	146.18	138.28	48.61%
合计	11,442.48	3,734.43	7,708.05	67.36%

1、不动产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用途	有无 权利 限制
1	嘉环科技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3470号	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注)	30,180.02	2021年2月19日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其它辅助设施、配套停车场(库)	抵押
2	嘉环科技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3421号	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601室	727.30	2021年2月19日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	抵押
3	嘉环科技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3424号	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602室	187.78	2021年2月19日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	抵押
4	嘉环科技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4032号	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603室	678.66	2021年2月23日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	抵押
5	嘉环科技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3517号	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604室	181.74	2021年2月19日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	抵押
6	嘉环科技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3875号	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701室	727.30	2021年2月22日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	抵押
7	嘉环科技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3876号	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702室	187.78	2021年2月22日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	抵押
8	嘉环科技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3519号	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703室	678.66	2021年2月19日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	抵押
9	嘉环科技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3518号	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704室	181.74	2021年2月19日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	抵押
10	嘉环科技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4034号	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801室	758.46	2021年2月23日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	抵押
11	嘉环科技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4033号	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802室	187.49	2021年2月23日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	抵押
12	嘉环科技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3471号	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803室	677.59	2021年2月19日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	抵押
13	嘉环科技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3422号	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804室	181.45	2021年2月19日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	抵押
14	嘉环科技	苏(2021)宁	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	758.46	2021年2月	科教用地(科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用途	有无权利限制
		雨不动产权第0003431号	10幢901室		19日	技研发)/科研、实验	
15	嘉环科技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3429号	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902室	187.49	2021年2月19日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	抵押
16	嘉环科技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3427号	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903室	677.59	2021年2月19日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	抵押
17	嘉环科技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3433号	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904室	181.45	2021年2月19日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	抵押
18	嘉环科技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3425号	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1002室	187.49	2021年2月19日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	抵押
19	嘉环科技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3423号	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1004室	181.46	2021年2月19日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	抵押

注：包括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101室、102室、201室、301室、401室、501室、1001室、1003室、1101室、1201室、1301室、1401室-1408室、1409室、1410室、1501室-1504室、储藏室、地下室。

2、租赁房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承租房产790处，租赁面积总计116,980.32平方米，主要用于办公、住宿和仓储。其中，租赁面积500平方米及以上的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苏州工业园区服务外包职业学院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若水路99号(办公场所)	739.00	2017-7-1至2022-7-1
2	发行人	江苏海一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兴谷路12号(谷里工业园)	1,247.86	2020-1-8至2022-1-7
3	发行人	葛洪英	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运河二桥西首	1,100.00	2021-7-1至2022-5-28
4	发行人	江阴市建盛纺织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澄江街道谢园村斜泾路15号	1,296.25	2020-3-1至2022-3-1
5	发行人	蔡建阳、蔡建渠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金龙街道玉霞街3号	1,100.00	2020-7-1至2023-3-31

6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858号	3,200.00	2020-9-21至2023-7-20
7	发行人	唐秀云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杨村乡禾塘村蔡家一村民小组11号	700.00	2021-4-1至2023-3-31
8	发行人	林小霞、林炳来	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大岙镇樟台社区东降村包渡1-2号	512.28	2021-4-1至2022-3-31
9	发行人	江苏芳满庭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金润大道999号（芳满庭生态园区西侧钢结构厂房西2号仓的钢架结构仓库）	770.00	2021-2-1至2022-1-31
10	发行人	王万宏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双沟社区扬州佳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内钢架结构厂房	850.00	2021-1-1至2021-12-31
11	发行人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新镇路669号	610.00	2021-3-21至2022-3-20
12	发行人	北京凯硕世纪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春惠路568-2号	650.00	2021-2-1至2022-1-31
13	发行人	徐州圣天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大庙镇工业园金贺路1号	750.00	2021-3-1至2023-2-28
14	发行人	山东天地大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陈集镇台楼村	500.00	2021-4-1至2022-3-31
15	发行人	浙江方大通信有限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荷花浦路168号	900.00	2021-1-1至2021-12-31
16	发行人	仲荣贵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槐泗镇沈营村胡塘组康华机械厂内	500.00	2021-7-1至2022-3-18
17	发行人	邵宏旗、达小仪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蜀岗西路北侧宏立电子仓库	520.00	2021-7-1至2022-4-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证明、实际用途符合法定用途，以及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具体情况列表如

下：

项目	类别	数量（处）	数量占比	面积（m ² ）	面积占比
取得房产权属证明文件情况	已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	630	79.75%	89,162.93	76.22%
	已提供不动产权属及房屋所有权证以外的权属证明文件（土地使用权证、购房合同或居委会、村委会、街道办事处等其他证明）	122	15.44%	22,790.90	19.48%
	未取得权属证明	38	4.81%	5,026.49	4.30%
	小计	790	100.00%	116,980.32	100.00%
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的证明文件	房屋所有权人本人出租	666	84.30%	93,810.23	80.19%
	出租人已取得同意或委托出租的证明文件	54	6.84%	13,019.20	11.13%
	出租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的证明文件	32	4.05%	5,124.40	4.38%
	未取得权属证明而不能判断房屋所有权人	38	4.81%	5,026.49	4.30%
	小计	790	100.00%	116,980.32	100.00%
租赁用途与法定用途相符情况	相符	630	79.75%	90,298.06	77.19%
	不符	69	8.73%	10,805.21	9.24%
	未提供权属证明或已提供的权属证明未载明法定用途	91	11.52%	15,877.05	13.57%
	小计	790	100.00%	116,980.32	100.00%
租赁备案情况	已办理租赁备案	11	1.39%	2,119.40	1.81%
	未办理租赁备案	779	98.61%	114,860.92	98.19%
	小计	790	100.00%	116,980.32	100.00%

上述租赁房产主要供公司外派员工临时办公、住宿，上述员工对所承租房屋没有特殊品质或者区位要求、依赖性较小，租赁期届满后如果不能续租，寻找替代租赁房屋难度较低，且搬迁成本较低，后续若因所承租的房屋产权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处租赁房屋，公司仍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其他合适的租赁房屋继续使用。

为避免所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给发行人造成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琰、秦卫忠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签相关租赁合同无效或产生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搬迁、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被他人追索的，其愿意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承担相

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可能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因此，该等租赁瑕疵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生产经营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熔接机、光时域反射仪、2008 新型单芯光纤熔接机（FSM-60S）、测试终端 LC8142V-3 等，亦包含用于日常办公的电脑设备、投影仪、复印机、打印机等。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嘉环科技	1590433	9	2001年6月21日至2031年6月20日
2		嘉环科技	1590434	9	2001年6月21日至2031年6月20日
3		嘉环科技	28759906	41	2018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4		嘉环科技	28754996	37	2018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5		嘉环科技	28745961	38	2018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6		嘉环科技	28742754	37	2018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7		嘉环科技	45618290	8	2020年12月14日至2030年12月13日
8		嘉环科技	45616885	19	2020年12月21日至2030年12月20日
9		嘉环科技	45616523	27	2020年12月21日至2030年12月20日
10		嘉环科技	45614166	45	2020年12月14日至2030年12月13日
11		嘉环科技	45612789	18	2020年12月14日至2030年12月13日
12		嘉环科技	45612372	13	2020年12月14日至2030年12月13日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3	嘉环	嘉环科技	45608323	10	2020年12月14日至2030年12月13日
14	嘉环	嘉环科技	45606548	28	2020年12月14日至2030年12月13日
15	嘉环	嘉环科技	45597218	21	2020年12月28日至2030年12月27日
16	嘉环	嘉环科技	45595640	9	2020年12月14日至2030年12月13日
17	嘉环	嘉环科技	45595207	26	2020年12月14日至2030年12月13日
18	嘉环	嘉环科技	45593024	23	2020年12月21日至2030年12月20日
19	嘉环	嘉环科技	45592207	24	2020年12月14日至2030年12月13日
20	嘉环	嘉环科技	45589106	34	2020年12月14日至2030年12月13日
21	嘉环	嘉环科技	45579834	33	2020年12月21日至2030年12月20日
22	嘉环	嘉环科技	45579385	15	2020年12月21日至2030年12月20日
23	嘉环	嘉环科技	45579360	14	2020年12月21日至2030年12月20日
24	嘉环科技	嘉环科技	45586401	38	2020年12月21日至2030年12月20日
25	嘉环科技	嘉环科技	45603527	9	2020年12月14日至2030年12月13日
26	嘉环科技	嘉环科技	45590966	37	2020年12月14日至2030年12月13日
27	嘉环科技	嘉环科技	45610822	41	2020年12月14日至2030年12月13日
28	BestLink	嘉环科技	45596978	17	2020年12月14日至2030年12月13日
29	BestLink	嘉环科技	45586439	36	2020年12月21日至2030年12月20日
30	BestLink	嘉环科技	45586383	7	2020年12月21日至2030年12月20日
31		嘉环科技	46140695	42	2021年1月7日至2031年1月6日
32	嘉环	嘉环科技	45585094	1	2021年2月14日至2031年2月13日
33	嘉环	嘉环科技	45585158	6	2021年2月14日至2031年2月13日
34	嘉环	嘉环科技	45588689	43	2021年2月14日至2031年2月13日
35	嘉环	嘉环科技	45588700	44	2021年2月21日至2031年2月20日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36	嘉环	嘉环科技	45592995	22	2021年2月14日至2031年2月13日
37	嘉环	嘉环科技	45593147	32	2021年2月14日至2031年2月13日
38	嘉环	嘉环科技	45593383	40	2021年2月14日至2031年2月13日
39	嘉环	嘉环科技	45597029	3	2021年2月14日至2031年2月13日
40	嘉环	嘉环科技	45597037	4	2021年2月14日至2031年2月13日
41	嘉环	嘉环科技	45597362	30	2021年2月14日至2031年2月13日
42	嘉环	嘉环科技	45599282	7	2021年1月14日至2031年1月13日
43	嘉环	嘉环科技	45599401	39	2021年2月14日至2031年2月13日
44	BestLink	嘉环科技	45603506	6	2021年3月7日至2031年3月6日
45	嘉环	嘉环科技	45605018	36	2021年2月14日至2031年2月13日
46	嘉环	嘉环科技	45605098	5	2021年3月7日至2031年3月6日
47	嘉环	嘉环科技	45606416	20	2021年4月14日至2031年4月13日
48	嘉环	嘉环科技	45607911	16	2021年3月28日至2031年3月27日
49	嘉环	嘉环科技	45614026	17	2021年2月14日至2031年2月13日
50	嘉环	嘉环科技	45616555	29	2021年2月21日至2031年2月20日
51	嘉环	嘉环科技	45616761	11	2021年2月21日至2031年2月20日

2、专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高速环境下LTE系统前向切换的控制装置及方法	嘉环科技	2020101318515	发明专利	2020年2月29日	2020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2	基于OSPF协议的企业网络IP地址汇聚方法与系统	嘉环科技	2020109385965	发明专利	2020年9月9日	2020年12月11日	原始取得
3	一种伪基站识别定位方法及车载系统	嘉环科技	2020110224269	发明专利	2020年9月25日	2020年12月18日	原始取得
4	OTN环形网络业务优化方法、计算机系统与服务器	嘉环科技	2020109589750	发明专利	2020年9月14日	2020年12月8日	原始取得
5	基于OTN富余波的	嘉环	2020109810847	发明专利	2020年	202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OLP通道保护切换系统及切换方法	科技			9月17日	12月11日	
6	识别网络覆盖结构空洞的方法、装置、计算机系统与服务器	嘉环科技	2020109382384	发明专利	2020年9月9日	2020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7	用于检测端到端数据传输质量的方法与系统	嘉环科技	2020109501631	发明专利	2020年9月11日	2020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8	基于多维度特征分析的指针式表盘识别方法与系统	嘉环科技	2020110015954	发明专利	2020年9月22日	2021年1月19日	原始取得
9	一种光缆施工用拖拉装置	嘉环科技	2019220818798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7日	2020年6月30日	原始取得
10	机房走线架	嘉环科技	2019219549697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3日	2020年6月30日	原始取得
11	一种室外机柜	嘉环科技	2019219532130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3日	2020年6月30日	原始取得
12	敞开式综合集装机架	嘉环科技	2019219016936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6日	2020年5月29日	原始取得
13	光交智能控制箱	嘉环科技	2019219028416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6日	2020年5月29日	原始取得
14	通信机房散热走线架	嘉环科技	2019219016974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6日	2020年5月29日	原始取得
15	通信网络铝合金电缆线架	嘉环科技	2019219028401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6日	2020年5月29日	原始取得
16	通讯管道换风系统	嘉环科技	201921955484X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3日	2020年5月29日	原始取得
17	通讯管道换风装置	嘉环科技	2016212859769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28日	2017年7月4日	受让取得
18	机械式风速仪	嘉环科技	201620778513X	实用新型	2016年7月22日	2017年1月11日	受让取得
19	一种新型的基站机房节能通风设备	嘉环科技	2016207117650	实用新型	2016年7月7日	2016年12月7日	受让取得
20	一种可调节机械下倾角的装置	嘉环科技	2019220998644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9日	2020年9月1日	原始取得
21	一种通信光缆放线装置	嘉环科技	201922095241X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8日	2020年9月22日	原始取得
22	通信施工窨井专用梯	嘉环科技	2019220623060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6日	2020年9月8日	原始取得
23	光纤配线架	嘉环科技	2019219549517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3日	2020年8月14日	原始取得
24	通信光缆放线装置	嘉环科技	2019219549733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3日	2020年8月14日	原始取得
25	全散热型户外机柜	嘉环科技	2019219561167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3日	2020年8月25日	原始取得
26	用于EasyMacro设备可调节上下倾角的安装器	嘉环科技	201921901689X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6日	2020年9月29日	原始取得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登记日	取得方式
1	嘉环福乐会智能新电话网上受理系统软件V1.0	2013SR074059	嘉环科技	全部权利	2013年7月26日	原始取得
2	嘉环电信ICT合作方派工系统软件V1.0	2013SR075349	嘉环科技	全部权利	2013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3	嘉环移动网络优化系统软件V1.0	2013SR075820	嘉环科技	全部权利	2013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4	嘉环房屋坐落信息管理系统软件V1.0	2013SR145984	嘉环科技	全部权利	2013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5	嘉环仪器仪表管理系统软件V1.0	2013SR146539	嘉环科技	全部权利	2013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6	嘉环网络费用报销系统软件V1.0	2013SR146562	嘉环科技	全部权利	2013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7	嘉环4G无线网络优化综合管理系统软件V1.0	2014SR045112	嘉环科技	全部权利	2014年4月18日	原始取得
8	嘉环教育在线实训管理系统V1.0	2014SR045110	嘉环科技	全部权利	2014年4月18日	原始取得
9	嘉环南通移动业维管家系统软件V1.0	2015SR051294	嘉环科技	全部权利	2015年3月24日	原始取得
10	嘉环基于大数据的移动4G无线运营测试系统软件V1.0	2015SR245590	嘉环科技	全部权利	2015年12月5日	原始取得
11	嘉环E家助手移动服务应用平台软件V1.0	2016SR018992	嘉环科技	全部权利	2016年1月26日	原始取得
12	嘉环基于微信企业平台的移动工单管理软件V1.0	2016SR214239	嘉环科技	全部权利	2016年8月11日	原始取得
13	嘉环家客宽带集中调度平台软件V1.0	2016SR290498	嘉环科技	全部权利	2016年10月12日	原始取得
14	嘉环宽带微信故障报修云平台软件V1.0	2016SR292125	嘉环科技	全部权利	2016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15	嘉环铁塔施工管理系统软件V1.0	2017SR055453	嘉环科技	全部权利	2017年2月24日	原始取得
16	嘉环基于互联网的铁塔维护支撑管理平台软件V1.0	2017SR055448	嘉环科技	全部权利	2017年2月24日	原始取得
17	嘉环掌中测试软件V1.0	2018SR295387	嘉环科技	全部权利	2018年5月2日	原始取得
18	嘉环智能考勤集成差旅报销平台软件V1.0	2019SR0046180	嘉环科技	全部权利	2019年1月15日	原始取得
19	嘉环智能绩效管理平台软件V1.0	2019SR0046203	嘉环科技	全部权利	2019年1月15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登记日	取得方式
20	嘉环网络宽带信息提取软件V1.0	2019SR0046015	嘉环科技	全部权利	2019年1月15日	原始取得
21	嘉环基于通信行业的EXCQL集合工具软件V1.0	2019SR0046189	嘉环科技	全部权利	2019年1月15日	原始取得
22	嘉环路测导航管理系统软件V1.0	2019SR0046007	嘉环科技	全部权利	2019年1月15日	原始取得
23	嘉环网络公告信息提取软件V1.0	2019SR0047295	嘉环科技	全部权利	2019年1月15日	原始取得
24	嘉环智能表单数据收集系统软件V1.0	2019SR1264654	嘉环科技	全部权利	2019年12月3日	原始取得
25	嘉环敏捷管理系统软件V1.0	2019SR1267373	嘉环科技	全部权利	2019年12月3日	原始取得
26	嘉环智能会议管理系统平台软件V1.0	2019SR1267384	嘉环科技	全部权利	2019年12月3日	原始取得
27	嘉环移动调查问卷管理系统软件V1.0	2019SR1434823	嘉环科技	全部权利	2019年12月26日	受让取得
28	嘉环人力资源共享管理平台软件V1.0	2019SR1434835	嘉环科技	全部权利	2019年12月26日	受让取得
29	嘉环高考志愿填报预评估系统软件V1.0	2019SR1434829	嘉环科技	全部权利	2019年12月26日	受让取得
30	嘉环在线考试系统平台软件V1.0	2019SR1434817	嘉环科技	全部权利	2019年12月26日	受让取得
31	嘉环基于服务供应商生态链管理平台软件V1.0	2019SR1434807	嘉环科技	全部权利	2019年12月26日	受让取得
32	嘉环市场客户信息化管理平台软件V1.0	2019SR1434811	嘉环科技	全部权利	2019年12月26日	受让取得
33	嘉环智慧教室教学分析系统软件V1.0	2020SR0343814	嘉环科技	全部权利	2020年4月17日	原始取得
34	嘉环智慧教学服务平台软件V1.0	2020SR0348720	嘉环科技	全部权利	2020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35	嘉环智慧课堂互动教学系统软件V1.0	2020SR0343870	嘉环科技	全部权利	2020年4月17日	原始取得
36	嘉环智慧教室数据采集系统软件V1.0	2020SR0343386	嘉环科技	全部权利	2020年4月17日	原始取得
37	嘉环智慧教室设备管理系统软件V1.0	2020SR0344639	嘉环科技	全部权利	2020年4月17日	原始取得
38	嘉环智慧课堂学习系统V1.0	2020SR0343422	嘉环科技	全部权利	2020年4月17日	原始取得
39	嘉环智慧能力素质模型系统V1.0	2020SR0350617	嘉环科技	全部权利	2020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40	嘉环智能培训考试系统软件V1.0	2020SR0348716	嘉环科技	全部权利	2020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41	嘉环运维服务管理工具软件V2.0	2020SR0542794	嘉环科技	全部权利	2020年6月1日	原始取得
42	嘉环多用途智慧培训系统软件V1.0	2020SR0500355	嘉环科技	全部权利	2020年5月25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登记日	取得方式
43	嘉环互联网路云拨测系统软件V1.0	2020SR0500229	嘉环科技	全部权利	2020年5月25日	原始取得
44	嘉环智能学习生态系统软件V1.0	2020SR0488121	嘉环科技	全部权利	2020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45	嘉环智能结算系统软件V1.0	2020SR0503274	嘉环科技	全部权利	2020年5月25日	原始取得
46	嘉环基于无线通信网优MR数据解析地图工具的研发软件V1.0	2017SR647975	嘉环网通	全部权利	2017年11月24日	原始取得
47	嘉环基于移动互联网的项目管理系统软件V1.0	2017SR647957	嘉环网通	全部权利	2017年11月24日	原始取得
48	嘉环智能调度管理云平台软件V1.0	2017SR647999	嘉环网通	全部权利	2017年11月24日	原始取得
49	嘉环铁塔维护支撑管理应用平台软件V1.0	2018SR1037042	嘉环网通	全部权利	2018年12月19日	原始取得
50	嘉环移动家客数据智能分析系统应用平台软件V1.0	2018SR1036157	嘉环网通	全部权利	2018年12月19日	原始取得
51	嘉环轨道交通运维管理平台软件V1.0	2018SR1039608	嘉环网通	全部权利	2018年12月19日	原始取得
52	嘉环网络灌包软件V1.0	2018SR1036743	嘉环网通	全部权利	2018年12月19日	原始取得
53	嘉环基于通信行业的工程委托清单整理工具软件V1.0	2018SR1077954	嘉环网通	全部权利	2018年12月26日	原始取得
54	嘉环基于通信行业的图片信息提取工具软件V1.0	2018SR1075281	嘉环网通	全部权利	2018年12月26日	原始取得
55	嘉环基于通信行业的业绩智能命名软件V1.0	2018SR1075170	嘉环网通	全部权利	2018年12月26日	原始取得
56	嘉环基于通信行业的工程信息核对工具软件V1.0	2018SR1074295	嘉环网通	全部权利	2018年12月26日	原始取得
57	嘉环基于通信行业的高危操作备案系统软件V1.0	2019SR0015483	嘉环网通	全部权利	2019年1月4日	原始取得

注：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著作权中，第 27-32 项软件著作权系嘉环科技从子公司嘉环网通处受让取得。

（三）业务及经营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类别及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被授予单位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1320163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年12月31日	嘉环科技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类别及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被授予单位
				城乡建设部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D332139075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12月31日	嘉环科技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211355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2月31日	嘉环科技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苏)JZ安许证字[2013]80200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3月29日	嘉环科技
5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资质等级证书	线路专业甲级	2018XL0033JR0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22年2月1日	嘉环科技
6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资质等级证书	装维一体化专业甲级	2018ZW0032JR0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22年2月1日	嘉环科技
7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资质等级证书	铁塔专业甲级	2018TT0031JR0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22年2月1日	嘉环科技
8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资质等级证书	基站专业甲级	2018JZ0034JR0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22年2月1日	嘉环科技
9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资质等级证书	综合代维专业甲级	2018ZH0035JR0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22年2月1日	嘉环科技
10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贰级	XZ2320020181150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22年7月31日	嘉环有限(注1)
11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	壹级	ZAX-NP01201932010245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2022年10月31日	嘉环科技
1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4-2-01617-2019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25年1月1日	嘉环科技
13	音视频工程企业专项资质证书	音视频智能系统集成工程资质壹级	CAIA20211008	中国音响行业协会	2025年10月	嘉环科技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类别及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被授予单位
14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320114201909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8月4日	嘉环科技
1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320114202001190002	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月18日	嘉环科技
1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320114201910100128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0月9日	宁联信息
1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320114202003190006	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3月18日	兴晟泽
18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运行维护服务二级	ITSS-YW-2-320020200007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023年8月20日	嘉环科技
19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	A23205506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12月1日	嘉环科技
20	CMMI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5级认证	—	4772	CMMI Institute Certified SCAMPI Lead Appraiser	2022年11月30日	嘉环科技
21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证书	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甲级	通信(集)21110006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24年2月4日	嘉环科技
2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苏B2-20211229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2026年9月13日	嘉环科技
23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省外单位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备案证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粤G(备)223号	广东省公安厅	2022年10月30日	嘉环科技

注 1: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工信部<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的通知》(电子联函(2019)3 号),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工作已停止, 因此发行人未办理该等资质的更名工作。

注 2: 根据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运营专业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书》, 证明: 第 5-9 项证书已于 2021 年 12 月进行现场审查, 审核结论为合格, 目前正在认证过程中。

发行人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 且均在有效期内; 除《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因资质取消而不能续期外, 其他资质、许可到期后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通信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特许经营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宗琰、秦卫忠。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网络建设服务、网络运维服务、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服务、政企行业智能化服务、网络优化服务及 ICT 教育培训业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内容	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关	交易金额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是	725.22	640.42	490.44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劳动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并计入相关成本和费用，与主营业务相关。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2019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嘉环培训提供培训服务、销售考试卷和出售办公用品，具体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关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嘉环培训	是	提供培训服务	-	-	-	-	52.09	0.02%
嘉环培训	是	销售考试卷	-	-	-	-	1.09	0.00%

关联方	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关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嘉环培训	是	出售办公用品	-	-	-	-	0.07	0.00%
合计			-	-	-	-	53.26	0.02%

注：上表占比指相关交易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合计收入为53.2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2%，占比较低，公司收入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具体如下：

1) 提供劳务培训服务

2019年，发行人向嘉环培训提供劳务培训服务，收入金额为52.0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2%，收入占比较小。该笔关联交易发生主要因为嘉环培训业务经营期间存在临时师资力量不足的情况，因此向发行人采购劳务培训服务。具体而言，嘉环培训提供的通信职业技术培训服务与发行人ICT教育培训业务类似，但嘉环培训和发行人在授课师资力量储备方面存在差异，发行人师资力量以工程经验丰富、以实践型人才为主，而嘉环培训师资力量以理论型人才为主，因此当报名学员对培训教学的实践内容需求较多、嘉环培训对应授课师资力量存在不足时，嘉环培训会向发行人采购劳务培训服务以向学员提供更多实践课程和训练，因此，2019年发行人向嘉环培训提供少量劳务培训服务。

2) 销售考试卷

2019年，发行人向嘉环培训销售考试认证试卷，销售收入为1.09万元，金额较小。该笔关联交易发生主要因为嘉环培训经营期间临时存在考试试卷备货不足的情况，因此向发行人采购考试卷。

具体而言，当前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存在考试认证的行业就业门槛，通信设备商与Pearson VUE考试中心等代理商合作销售通信技术职业培训试卷，由于存在专业和等级划分区别、考试试卷类型多样，尽管嘉环培训对考试试卷通常进行备货，但因市场需求波动、嘉环培训存在特定类型的考试试卷临时备货不足的情况，出于便利性考虑，嘉环培训于2019年向发行人采购少量考试卷。

3) 出售办公用品

2019年，发行人向嘉环培训出售办公用品，销售收入为0.07万元，金额较小。该笔关联交易发生主要因为嘉环培训的学员在培训期间存在配套用品的临时采购需求，因此嘉环培训向发行人采购相关商品。

上述关联销售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 ICT 教育培训业务相关。

(2) 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和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培训费	考试卷	办公用品	合计
收入	52.09	1.09	0.07	53.26
成本	39.73	1.09	0.07	40.89
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0.02%	0.00%	0.00%	0.02%
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0.02%	0.00%	0.00%	0.02%
毛利占当期毛利额比重	0.03%	0.00%	0.00%	0.03%

注：毛利占当期毛利额比重指（关联交易收入-关联交易成本）/当期毛利总额的比重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产生的交易占发行人当期收入、成本、毛利的比例均不超过1%，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公允性分析

1) 2019年销售劳务培训服务

2019年，发行人向嘉环培训销售劳务培训服务的金额为52.09万元，包括标准培训课程和非标准培训课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销售项目	2019年	
	金额	占比
标准培训课程	40.00	76.77%
非标准培训课程	12.10	23.23%
合计	52.09	100.00%

①标准培训课程销售

对于标准培训课程销售而言，对比发行人向嘉环培训销售标准培训课程的平均单价和同年度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课程的平均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发行人向嘉环培训 销售标准培训课程			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 销售标准培训课程	平均单价 差异率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人)	平均单价 (元/人)	平均单价 (元/人)	
2019年	40.00	429	932.31	973.05	-4.19%

注 1：平均单价差异率=（发行人向嘉环培训销售标准培训课程的平均单价-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标准培训课程的平均单价）/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标准培训课程的平均单价。

经对比，2019 年上述标准培训课程的两类平均单价差异率在 5% 以内，差异率较小。

②非标准培训课程销售

对于非标准培训课程销售而言，发行人采取成本加成方式对销售课程进行定价，对比发行人向嘉环培训销售非标准培训课程实现毛利率和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非标准培训课程实现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发行人向嘉环培训 销售非标准培训课程毛利率	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销售非标准培训课程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2019年	24.95%	24.08%	0.87%

注：毛利率差异=发行人向嘉环培训销售非标准培训课程毛利率-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非标准培训课程毛利率。

经对比，2019年发行人前述毛利率差异在2%以内，差异率较小。

综上，2019年发行人向嘉环培训销售劳务培训服务的关联销售交易定价系双方依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关联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③ 2019年销售考试卷和办公用品

2019年，发行人向嘉环培训销售考试卷合计金额为1.09万元，发行人向嘉环培训销售办公用品合计金额为0.07万元，前述交易系发行人向嘉环培训平价销售，但相关金额较小，前述合计金额小于10万元，该类关联销售交易定价系双方依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定价系双方依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关联交易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3、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 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2019年，发行人向嘉环培训采购考试认证试卷，具体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关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嘉环培训	是	采购考试卷	-	-	-	-	213.32	0.11%
合计				-	-	-	213.32	0.11%

注：上表占比指相关交易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中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9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合计金额为213.32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11%，占比较低，公司采购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具体如下：

发行人向嘉环培训采购的考试卷用于在Pearson VUE考试中心兑换通信设备商职业认证考试服务，从业人员凭借认证才能进入通信运营商服务体系从事相关岗位的专业工作。2019年，发行人向嘉环培训采购考试认证试卷，采购金额为213.32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11%，占比较低，对嘉环培训不存在重大依赖。该笔关联交易发生主要系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嘉环培训自2019年10月起不再承接新业务并筹备注销，为清理留存库存试卷向发行人销售。嘉环培训于2020年9月注销。

上述关联采购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ICT教育培训相关。

(2) 公允性分析

2019年，发行人向嘉环培训采购考试卷合计采购金额为213.32万元。对比发行人向嘉环培训采购考试卷的平均单价和同年度市场同种类型试卷的市场公开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采购项目	发行人从嘉环培训采购考试卷	同类考试卷市场公开价格	平均单价差异率

	采购金额 (万元)	数量 (张)	平均单价 (元/张)	平均单价 (元/张)	
考试卷	213.32	1,613.00	1,322.51	1,301.09	1.65%

注 1: 同类考试卷可比市场公开价取自该类资质认证官方考试平台 Pearson VUE 考试中心公布数据, 美元汇率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

注 2: 平均单价差异率=(发行人从嘉环培训采购考试卷的平均单价-同类考试卷市场公开价格的平均单价)/发行人从嘉环培训采购考试卷的平均单价。

经对比, 上述两类平均单价差异率约为1.65%, 该类关联采购交易定价系双方依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定价系双方依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关联交易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4、关联租赁

(1) 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2019年1-9月, 发行人向嘉环培训出租闲置办公楼层用于其培训业务场地经营, 收入金额为33.03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1%, 收入占比较小,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承租方名称	是否与主营业务 相关	租赁资产种 类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嘉环培训	否	房屋	-	-	33.03

嘉环培训无自有房产, 发行人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写字楼(即“云密城E栋”)于2018年10月建成并投入使用, 其中部分楼层对外出租。2019年1月1日, 嘉环培训所租赁的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到期, 向发行人租赁办公场所, 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租金, 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期限为一年。

租赁房屋非发行人主营业务, 相关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2) 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和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情况

单位: 万元

2019年	关联交易内容	
	租赁房屋	
收入		33.03

毛利	27.15
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0.01%
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0.00%
毛利占当期毛利额比重	0.07%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产生的交易占发行人当期收入、成本、毛利的比例均不超过 1%，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允性分析

单位：元/m²·天

项目	2019年度			
	租赁面积 (m ²)	向嘉环培训租赁平均 单价	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平 均单价	差异率
房屋出租	494.00	2.45	2.38	2.77%

注1：向第三方租赁单价为2019年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出租同一办公楼不同楼层平均单价；

注2：差异比率为(关联采购平均单价-关联方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平均单价)/关联方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平均单价。

经比对发行人向关联方嘉环培训出租办公用房屋的平均单价与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出租同一办公楼不同楼层房屋的平均单价差异率低于 5%，差异率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嘉环培训出租房屋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1）关联借款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贷款担保，相关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还款日期/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宗琰、王蓉	3,500.00	2021-1-18	2021-9-27	是
宗琰、王蓉	2,000.00	2021-1-18	2021-9-29	是

担保人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还款日期/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宗琰、王蓉	400.00	2021-1-18	2021-8-19	是
宗琰、王蓉	600.00	2021-1-18	2021-8-19	是
宗琰、王蓉	2,000.00	2021-2-1	2021-3-5	是
宗琰、王蓉	1,000.00	2021-2-1	2021-11-25	是
宗琰、王蓉	50.00	2021-2-4	2022-1-28	否
宗琰、王蓉	60.00	2021-2-4	2022-1-28	否
宗琰、王蓉	8,000.00	2021-2-7	2021-10-29	是
宗琰、王蓉	450.00	2021-4-16	2022-4-11	否
宗琰、王蓉	550.00	2021-4-16	2022-4-11	否
宗琰	2,000.00	2021-4-16	2021-8-4	是
宗琰、王蓉	6,000.00	2021-4-20	2021-8-2	是
宗琰、王蓉			2021-9-29	是
宗琰、王蓉			2021-10-9	是
宗琰、王蓉	3,000.00	2021-5-19	2021-7-6	是
宗琰、王蓉			2022-5-18	否
宗琰、王蓉	250.00	2021-5-19	2022-5-13	否
宗琰、王蓉	950.00	2021-5-19	2022-5-13	否
宗琰、王蓉	60.00	2021-5-20	2022-5-17	否
宗琰、王蓉	60.00	2021-5-20	2022-5-17	否
宗琰、王蓉	450.00	2021-5-26	2022-5-23	否
宗琰、王蓉	700.00	2021-6-3	2022-5-30	否
宗琰、王蓉	2,000.00	2021-6-10	2021-12-1	是
宗琰、王蓉	3,000.00	2021-6-17	2021-11-26	是
宗琰、王蓉	1,500.00	2021-6-29	2022-6-24	否
宗琰、王蓉	300.00	2021-6-29	2022-1-5	否
宗琰、王蓉	1,000.00	2021-7-1	2022-5-27	否
宗琰、王蓉	400.00	2021-7-12	2022-6-29	否
宗琰、王蓉	3,000.00	2021-7-16	2021-12-6	是
宗琰、王蓉	1,000.00	2021-7-16	2022-7-11	否
宗琰、王蓉	2,000.00	2021-8-18	2021-12-9	是
宗琰、王蓉	1,100.00	2021-8-18	2022-8-12	否
宗琰、王蓉	300.00	2021-8-18	2022-8-15	否
宗琰、王蓉	370.00	2021-8-31	2022-6-24	否

担保人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还款日期/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宗琰、王蓉	1,000.00	2021-9-16	2022-9-12	否
宗琰、王蓉	3,000.00	2021-9-16	2021-12-22	是
宗琰、王蓉	3,000.00	2021-9-16	2021-12-22	是
宗琰、王蓉	1,000.00	2021-9-16	2021-12-14	是
宗琰、王蓉	2,100.00	2021-9-29	2021-12-9	是
宗琰、王蓉	2,000.00	2021-10-18	2022-10-17	否
宗琰、王蓉	3,000.00	2021-10-18	2021-12-22	是
宗琰、王蓉	3,000.00	2021-10-25	2021-12-15	是
宗琰、王蓉			2022-10-24	否
宗琰	497.00	2021-10-25	2021-12-23	是
宗琰、王蓉	1,000.00	2021-10-26	2021-12-22	是
宗琰、王蓉	4,000.00	2021-10-27	2021-12-29	是
宗琰、王蓉			2022-6-1	否
宗琰、王蓉	1,000.00	2021-10-27	2021-12-15	是
宗琰、王蓉	5,000.00	2021-11-18	2022-11-17	否
宗琰、王蓉	2,000.00	2021-11-26	2022-11-17	否
宗琰、王蓉	1,000.00	2021-11-30	2022-11-19	否
宗琰、王蓉	4,000.00	2020-11-18	2021-3-22	是
宗琰、王蓉			2021-7-1	是
宗琰、王蓉	1,010.00	2020-11-16	2021-6-1	是
宗琰、王蓉、秦卫忠	6,000.00	2020-10-19	2021-4-7	是
宗琰、王蓉	1,000.00	2020-9-17	2021-5-6	是
宗琰、王蓉	2,000.00	2020-9-15	2021-4-27	是
宗琰、王蓉	3,000.00	2020-7-16	2020-12-11	是
宗琰、王蓉			2021-3-4	是
宗琰、王蓉	2,000.00	2020-7-16	2020-12-11	是
宗琰、王蓉	4,000.00	2020-5-22	2021-5-6	是
宗琰、王蓉、秦卫忠	5,000.00	2020-5-15	2020-10-13	是
宗琰、王蓉	4,000.00	2020-4-28	2020-9-2	是
宗琰、王蓉			2020-11-13	是
宗琰、王蓉	1,000.00	2020-4-28	2020-11-13	是
宗琰、王蓉	2,000.00	2020-4-17	2020-8-28	是

担保人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还款日期/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宗琰、王蓉	4,900.00	2020-4-15	2020-10-10	是
宗琰、王蓉	5,000.00	2020-3-17	2020-8-3	是
宗琰、王蓉	3,500.00	2020-2-18	2020-7-7	是
宗琰、王蓉	5,000.00	2020-1-15	2020-5-26	是
宗琰、王蓉			2020-8-3	是
宗琰、王蓉	3,000.00	2020-1-15	2020-5-6	是
宗琰	3,000.00	2019-11-29	2020-10-29	是
宗琰、王蓉、秦卫忠	2,000.00	2019-11-22	2020-5-6	是
宗琰、王蓉	187.88	2019-11-20	2020-6-3	是
宗琰、王蓉	172.10	2019-11-20	2020-6-3	是
宗琰、王蓉、秦卫忠	3,000.00	2019-11-15	2020-5-6	是
宗琰、王蓉	1,000.00	2019-9-16	2020-6-3	是
宗琰、王蓉	3,000.00	2019-7-17	2019-12-19	是
宗琰、王蓉	104.46	2019-7-2	2020-6-3	是
宗琰存单质押	1,900.00	2019-6-27	2019-12-27	是
宗琰、王蓉	4,000.00	2019-6-20	2019-12-24	是
宗琰、王蓉	6,000.00	2019-6-14	2020-3-24	是
宗琰、王蓉			2020-4-3	是
宗琰、王蓉	3,500.00	2019-5-27	2020-2-17	是
宗琰、王蓉、秦卫忠	3,000.00	2019-5-9	2020-4-24	是
宗琰、王蓉	73.44	2019-4-24	2020-4-22	是
宗琰、王蓉	1,000.00	2019-4-11	2019-7-19	是
宗琰、王蓉			2019-10-11	是
宗琰、王蓉	2,500.00	2019-4-10	2019-12-12	是
宗琰、王蓉	2,000.00	2019-3-29	2019-7-19	是
宗琰、王蓉	5,000.00	2019-3-18	2019-12-10	是
宗琰、王蓉、秦卫忠	1,000.00	2019-2-28	2019-7-24	是
宗琰、王蓉	3,000.00	2019-2-27	2019-9-30	是
宗琰、王蓉	140.74	2019-1-31	2019-6-1	是
宗琰、王蓉	123.64	2019-1-22	2019-6-1	是
宗琰、王蓉	4,000.00	2019-1-14	2019-7-12	是

担保人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还款日期/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宗琰、王蓉	141.43	2019-1-9	2019-11-24	是
宗琰、王蓉、秦卫忠	3,000.00	2019-1-7	2019-7-2	是
宗琰、王蓉	2,000.00	2019-1-7	2019-11-25	是
宗琰	3,000.00	2018-12-28	2019-11-28	是
宗琰、王蓉、秦卫忠	2,000.00	2018-12-19	2019-6-17	是
宗琰、王蓉	81.32	2018-10-18	2019-6-1	是
宗琰、王蓉、秦卫忠	1,000.00	2018-10-10	2019-7-24	是
宗琰、赵颖	1,000.00	2018-9-14	2019-7-1	是
宗琰、王蓉	53.16	2018-9-11	2019-6-1	是
宗琰、王蓉	3,500.00	2018-9-11	2019-5-27	是
宗琰、王蓉、秦卫忠、赵颖	630.00	2018-9-10	2019-3-4	是
宗琰、王蓉、秦卫忠、赵颖	750.00	2018-9-10	2019-3-3	是
宗琰、王蓉、秦卫忠、赵颖	770.00	2018-9-10	2019-3-2	是
宗琰、王蓉、秦卫忠、赵颖	850.00	2018-9-10	2019-3-1	是
宗琰、王蓉、秦卫忠	1,000.00	2018-9-6	2019-2-26	是
宗琰、王蓉	50.38	2018-9-6	2019-6-1	是
宗琰、王蓉	70.50	2018-8-22	2019-6-1	是
宗琰、王蓉、秦卫忠	826.00	2018-8-16	2019-1-2	是
宗琰、王蓉	640.00	2018-8-15	2019-6-1	是
宗琰、王蓉、秦卫忠	1,470.00	2018-8-6	2019-1-2	是
宗琰、王蓉、秦卫忠	704.00	2018-8-3	2019-1-2	是
宗琰、王蓉	2,500.00	2018-7-17	2019-4-10	是
宗琰、王蓉	550.00	2018-7-16	2019-6-1	是
宗琰、王蓉	2,000.00	2018-7-11	2019-1-2	是
宗琰、王蓉、秦卫忠、赵颖	29.00	2018-7-4	2019-5-5	是
宗琰、王蓉、秦卫忠、赵颖	475.00	2018-7-4	2019-5-5	是
宗琰、王蓉、秦卫忠、赵颖	480.00	2018-7-4	2019-5-5	是
宗琰、王蓉、秦卫	495.00	2018-7-4	2019-5-5	是

担保人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还款日期/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忠、赵颖				
宗琰、王蓉、秦卫忠、赵颖	100.00	2018-7-4	2019-5-5	是
宗琰、王蓉	3,000.00	2018-6-14	2019-3-14	是
宗琰、王蓉、秦卫忠、赵颖	950.00	2017-9-1	2019-5-5	是
宗琰、王蓉、秦卫忠、赵颖	1,100.00	2017-9-1	2019-5-5	是
宗琰、王蓉、秦卫忠、赵颖	250.00	2017-4-27	2019-5-5	是
宗琰、王蓉、秦卫忠、赵颖	750.00	2017-4-27	2019-5-5	是
宗琰、王蓉、秦卫忠、赵颖	250.00	2017-1-23	2019-5-5	是

报告期内，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贷款担保，合计 223,225.0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贷款担保金额为 23,650.00 万元，已履行完毕的贷款担保金额为 199,575.05 万元。

公司向银行借款以补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关联方为借款提供担保，与主营业务相关。

(2) 关联保函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银行保函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保函金额	保函期间起始日	保函截止日期	是否已履行完毕
宗琰	45.48	2021-3-10	2022-2-28	否
宗琰	79.74	2021-7-12	2023-7-31	否
宗琰	34.00	2021-7-19	2023-3-31	否
宗琰	130.78	2021-5-31	2023-6-30	否
宗琰	50.00	2021-6-7	2023-5-30	否
宗琰	10.00	2021-2-20	2024-3-31	否
宗琰	46.43	2021-6-25	2023-6-12	否
宗琰	10.00	2021-2-18	2024-3-31	否
宗琰	170.70	2021-6-9	2022-1-5	否

担保人	保函金额	保函期间起始日	保函截止日期	是否已履行完毕
宗琰	20.00	2021-8-10	2024-9-2	否
宗琰	51.23	2021-6-25	2023-6-12	否
宗琰	10.00	2021-8-10	2024-9-2	否
宗琰	8.00	2021-8-12	2023-8-31	否
宗琰	20.00	2021-8-10	2024-9-2	否
宗琰	18.19	2021-5-21	2022-12-31	否
宗琰	10.00	2021-8-10	2024-9-2	否
宗琰	87.79	2021-7-12	2023-7-31	否
宗琰	4.86	2021-5-27	2026-2-1	否
宗琰	1025.65	2021-2-25	2023-12-31	否
宗琰	102.87	2021-7-12	2023-7-31	否
宗琰	67.34	2021-4-26	2022-12-30	否
宗琰	20.00	2021-8-10	2024-9-2	否
宗琰	10.00	2021-2-20	2022-12-31	否
宗琰	100.00	2021-3-30	2022-12-31	否
宗琰	10.00	2021-8-10	2024-9-2	否
宗琰	20.00	2021-8-10	2024-9-2	否
宗琰	12.75	2021-8-12	2022-7-20	否
宗琰	80.00	2021-3-24	2023-3-31	否
宗琰	16.18	2021-4-29	2026-2-1	否
宗琰	80.00	2021-3-4	2021-8-10	是
宗琰	80.00	2021-3-17	2021-6-15	是
宗琰	94.80	2021-3-26	2021-6-28	是
宗琰	190.00	2021-4-7	2021-5-19	是
宗琰	13.00	2021-4-7	2021-8-31	是
宗琰	16.96	2021-5-12	2021-8-31	是
宗琰	24.40	2021-5-12	2021-8-31	是
宗琰	18.00	2021-5-12	2021-8-31	是
宗琰	80.00	2021-5-19	2021-9-30	是
宗琰	2.00	2021-6-2	2021-10-28	是
宗琰	67.00	2021-6-2	2021-7-26	是
宗琰	36.00	2021-6-9	2021-10-19	是
宗琰	30.00	2021-6-15	2021-7-26	是

担保人	保函金额	保函期间起始日	保函截止日期	是否已履行完毕
宗琰	70.00	2021-7-12	2021-8-18	是
宗琰	80.00	2021-7-16	2021-11-4	是
宗琰	55.00	2021-8-17	2021-11-23	是
宗琰	80.00	2021-9-1	2021-11-8	是
宗琰	80.00	2021-9-1	2021-11-23	是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琰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保函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保函金额合计3,369.15万元,其中已履行完毕的保函担保金额为1,097.16万元,未履行完毕的保函担保金额为2,271.99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经营需要在银行开立保函,关联方为银行保函提供担保,与主营业务相关。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原因、发生时间、发生金额、利率及定价公允性、资金用途、还款时间

2019年上半年,由于南京环智资金不足,因此临时性向发行人借入2万元,主要用途为南京环智支付印花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借出方	借入方	金额	发生时间	还款时间	利率	利息
2018年	嘉环培训	嘉环科技	100.00	2018-3-28	2019-1-3	无	无
	嘉环培训	嘉环科技	99.68	2018-12-20	2019-1-3	无	无
2019年	嘉环科技	南京环智	2.00	2019-3-14	2019-5-31	无	无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个别资金拆借金额较少,借款时间相对较短,因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约定利率,相应未支付利息。

总体来看,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合理,资金拆借用途为经营性资金拆借,相关利率定价公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2）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拆入方的还款资金来源和拆出方的资金来源

就资金拆入方而言，发行人还款资金来源为生产经营所得，南京环智的还款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宗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拆借款。

就资金拆出方而言，嘉环培训拆出资金的来源为生产经营所得或股东投资款等；发行人拆出资金的来源为生产经营所得。

（3）关联方资金拆借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审议内容包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事项；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1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向嘉环培训拆入的资金数额较低，借款时间较短，未约定利息，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019 年发行人向南京环智拆出资金 2 万元，借款时间仅有两个月，未收取利息，且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当年业绩影响较小。

综上，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拆借资金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

（5）合规性分析

《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第七十三条规定，企业之间擅自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出借方按违规收入处以 1 倍以上至 5 倍以下罚款，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

发行人与嘉环培训、南京环智之间的资金拆借系企业之间或企业与民办非企业单位

的借贷行为。该等资金拆借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之规定，但根据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且上述关联拆借发生及偿还时有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现已被修改，以下简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当时生效适用的《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二）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三）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发行人与嘉环培训、南京环智之间的资金拆借系为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的临时性资金拆借行为，且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以及《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有效。

另外，根据当时生效适用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 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发行人向嘉环培训的借款金额较低，借款时间较短，未支付利息。该等利息未超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的合法利率上限。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嘉环培训、南京环智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之规定，但根据《民间借贷司法解释》，企业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借贷已经被确认为有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违反当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与主营业务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3、其他关联销售

(1) 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2020年，发行人副总经理田金华向发行人采购车辆，具体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辆

关联方	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关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田金华	否	出售二手车	-	-	24.78	0.01%	-	-
合计			-	-	24.78	0.01%	-	-

注：上表占比指相关交易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发行人向其副总经理田金华出售二手车，该车为发行人在2015年购入的“2015款特斯拉S70”汽车，2019年12月发行人购置新款“特斯拉X100D”汽车，发行人在将“2015款特斯拉S70”对外出售过程中，与副总经理田金华达成购买协议，参照二手车市场价格定价，并于2020年3月办妥车辆过户手续。

与出售二手车的相关收益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与主营业务无关。

(2) 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和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二手车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	关联交易内容
	出售二手车
出售二手车资产处置收益金额	22.78
该笔资产处置收益占当期营业利润比重	0.12%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二手车产生的交易占发行人当期收入、成本、毛利的比例均不超过1%，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田金华出售二手车的关联交易价格与二手车可比市场公开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辆

项目	2019年度		
	关联交易价格（不含税）	实际成交价（含税）	第三方市场价价格区间（含税）
出售二手车	24.78	28.00	21.8-29.8

注：第三方市场价价格区间摘自汽车之家（<https://www.che168.com/>）同类车二手车价格在全国不同城市的报价。

2020年，发行人将一辆二手车以含税价28.0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发行人副总经理田金华，通过第三方平台“汽车之家”查询同类二手车报价，同车型二手市场价格区间为21.80万元至29.80万元（含税）。经对比发行人向田金华出售二手车的成交价格在第三方市场价格区间内，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其副总经理田金华出售二手车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21年 税前收入/津贴 (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与公司的 其他利益 安排
宗琰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1965年	2020年5月 15日至2023 年5月14日	1988年8月至1998年10月，任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技术员至工程师；1998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嘉环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116.05	直接持有公司39.46%股份，通过南京环智间接持有公司2.08%股份，通过南京元奕和间接持有公司0.62%股份	无
秦卫忠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1966年	2020年5月 15日至2023 年5月14日	1988年8月至1992年7月，任南京电信局技术员；1992年8月至1994年5月，任华为销售工程师；1994年9月至1996年12月，任深圳市金海电子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研发工程师；1997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汕头市东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市场销售部经理；2000年8月至2020年5月，任嘉环有限副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16年9月，任嘉环网通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9月，任嘉环培训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115.81	直接持有公司39.45%股份，通过南京昌晟兴间接持有公司1.66%股份	无
陈辉元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1972年	2020年5月 15日至2023 年5月14日	1992年8月至2000年7月，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工程部部门经理；2000年8月至2020年5月，历任嘉环有限项目部经理、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86.06	通过南京环智间接持有公司1.35%股份	无
骆德龙	董事	男	1974年	2020年5月 15日至2023 年5月14日	1997年8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999年10月至2020年5月，历任嘉环有限工程师、事业部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56.18	通过南京环智间接持有公司0.76%股份	无
郭晓川	独立董事	男	1966年	2020年5月 15日至2023 年5月14日	1997年12月至1998年4月，任内蒙古大学副教授；1998年4月至2000年5月，任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2000年5月至2015年7月，任内蒙古大学校长	8.00	无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21 年 税 前 收 入 / 津 贴 (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与公司的 其他 利益 安排
					助理，经济学院院长、教授；2015 年 7 月至今，任内蒙古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内蒙古朗泉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内蒙古民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阳光恒昌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吴六林	独立董事	男	1959 年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	1980 年 8 月至 1995 年 12 月，历任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财务处会计、副处长、处长；199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9 月，历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投资合作部部长；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9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 年 12 月退休。2020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00	无	无
王鹰	独立董事	男	1956 年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	1983 年 8 月至 1988 年 10 月，任连云港市邮电局工程师；1988 年 10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连云港市电报科副科长、副书记；1993 年 2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连云港市通信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1994 年 8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连云港市邮电局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连云港市邮电局党委副书记；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连云港市邮政局副局长（主持）、副书记（主持）；2000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	8.00	无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21 年 税前收入/津贴 (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与公司的 其他利益 安排
					理、工程建设部总经理、网络部总经理、资深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江苏省通信学会秘书长。2020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陈亮	监事会主席	男	1978年	2020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4日	2000年7月至2001年2月，任南京宏伟图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年2月至2020年5月，历任嘉环有限交换接入部工程师、接入网产品线经理、苏州区域经理、网络支撑部经理、南宁办事处主任、行政部经理、公共事务总监。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7.91	通过南京昌晟兴间接持有公司0.13%股份	无
胥晓冬	监事	男	1977年	2020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4日	2000年7月至2000年9月，任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01年4月，任南京先进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5月至2020年5月，任嘉环有限通信工程师、网优事业部区域经理、研发中心TMO总监。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24.83	通过南京元奕和间接持有公司0.06%股份	无
何伟	职工监事	女	1981年	2020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4日	2002年7月至2020年5月，历任嘉环有限综合管理部经理、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2.61	通过南京昌晟兴间接持有公司0.09%股份	
杨晨	副总经理	男	1972年	2020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4日	1992年8月至1999年3月，任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技术员；1999年3月至2020年5月，历任嘉环有限督导工程师、项目经理、产品经理、质量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运营总监、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56.00	通过南京环智间接持有公司1.18%股份	无
韩保华	副总经理	男	1978年	2020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4日	2000年12月至2020年5月，历任嘉环有限工程师、项目经理、培训讲师、培训部副经理、无线部经理、华为项目部副总经理、网优事业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8.26	通过南京环智间接持有公司1.04%股份	无
田金华	副总经理	男	1972年	2020年5月	1994年7月至1996年9月，任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9.87	通过南京环智间接持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21 年 税 前 收 入/津贴 (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与公司的 其他 利益 安排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	(及其前身)工程师; 1996 年 10 月至 2000 年 9 月, 任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项目经理; 200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 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部长、产品主任;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 任嘉环有限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 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有公司 0.27% 股份, 通过南京昌晟兴间接 持有公司 0.74% 股份	
任红军	财务总 监、董事 会秘书	男	1972 年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	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2 月, 任南京石城税务师事务所业务经理; 2005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 历任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财务总监;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 任嘉环有限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0 年 5 月至今, 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7.65	通过南京元奕和间接 持有公司 0.70% 股份	无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关联关系	其他单位职务
1	宗琰	董事长、 总经理	南京环智	发行人关联方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元奕和	发行人关联方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联信息	发行人子公司	监事
			兴晟泽	发行人子公司	监事
			九五嘉	发行人子公司	监事
			嘉环智能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
2	秦卫忠	董事、 副总经理	南京昌晟兴	发行人关联方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陈辉元	董事、 副总经理	宁联信息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
4	骆德龙	董事	山东嘉齐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
5	杨晨	副总经理	嘉环网通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
			九五嘉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
6	田金华	副总经理	嘉环智能	发行人子公司	总经理
7	何伟	监事	嘉环网通、山东嘉齐	发行人子公司	监事
8	郭晓川	独立董事	内蒙古大学	无	教授
			内蒙古朗泉企业管理咨询 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执行董事、总经理
			内蒙古脑力奇投资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副董事长
			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董事
			内蒙古民丰种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董事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外部董事
			阳光恒昌物业服务股份有 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董事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董事
			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董事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监事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 司	发行人关联方	独立董事
			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 司	发行人关联方	董事
9	王鹰	独立董事	江苏省通信学会	无	秘书长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宗琰、秦卫忠。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宗琰、秦卫忠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9.46%和 39.45%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8.91%股份；同时，宗琰系南京环智、南京元奕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南京环智、南京元奕和分别控制公司 8.47%、3.9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秦卫忠系南京昌晟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南京昌晟兴控制公司 3.9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95.2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宗琰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秦卫忠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两人共同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二人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强化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保证公司的持续高效稳定运营，2019年12月18日，宗琰和秦卫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2009年12月起，双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议的各种事项时，同意协商一致后行使相关股东权利、董事权利；如双方意见不一致，双方应先行沟通协商，协商不成时，应按照宗琰的意向进行表决并行使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只要双方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协议无限制地持续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财务会计信息即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会计报表与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6,726,619.34	381,411,959.27	296,503,070.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211,421.11	3,649,933.42	5,198,155.53
应收账款	993,634,109.91	547,987,258.46	468,501,536.81
预付款项	28,488,561.77	22,215,482.58	10,827,765.71

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54,510,252.07	55,431,158.88	57,901,845.17
存货	1,146,970,939.16	958,438,354.88	841,581,785.93
合同资产	102,013,121.87	61,867,317.37	-
其他流动资产	21,456,626.32	14,626,763.65	14,451,329.56
流动资产合计	2,698,011,651.55	2,045,628,228.51	1,694,965,489.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42,766,727.48	45,502,354.75	41,180,705.10
固定资产	77,080,463.60	81,591,027.05	91,294,844.06
在建工程	-	-	-
使用权资产	8,686,139.17	-	-
无形资产	19,447,294.15	19,576,613.22	19,708,932.6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863,836.70	2,912,998.7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39,144.44	15,909,853.71	16,209,368.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28,556.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983,605.54	165,621,403.51	168,393,850.45
资产总计	2,869,995,257.09	2,211,249,632.02	1,863,359,340.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5,035,324.63	190,370,651.08	220,672,070.83
应付票据	-	-	10,924,013.27
应付账款	1,373,404,663.70	1,013,422,357.42	807,303,538.45
预收款项	341,264.41	1,440,068.24	156,145,532.10
合同负债	96,020,803.49	107,206,441.28	-
应付职工薪酬	104,127,806.70	93,449,659.28	76,040,809.67
应交税费	82,421,661.17	43,085,833.99	20,614,136.57
其他应付款	61,108,086.64	66,506,350.62	68,082,585.30

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82,669.04	-	-
其他流动负债	9,312,635.07	13,936,837.37	-
流动负债合计	1,967,054,914.85	1,529,418,199.28	1,359,782,686.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租赁负债	1,154,702.69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000,000.00	1,000,000.00	1,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4,702.69	1,000,000.00	1,800,000.00
负债合计	1,969,209,617.54	1,530,418,199.28	1,361,582,686.19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228,899,988.00	228,899,988.00	228,899,988.00
资本公积	304,693,211.20	292,867,913.55	149,504,083.4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26,076.50	1,373,089.70	-
盈余公积	34,103,367.32	14,345,828.10	14,816,318.61
未分配利润	333,062,996.53	142,423,336.31	108,556,263.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00,785,639.55	679,910,155.66	501,776,653.85
少数股东权益	-	921,277.08	-
股东权益合计	900,785,639.55	680,831,432.74	501,776,653.8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869,995,257.09	2,211,249,632.02	1,863,359,340.0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54,749,228.26	2,925,745,584.62	2,265,070,825.51
营业收入	3,554,749,228.26	2,925,745,584.62	2,265,070,825.51
二、营业总成本	3,309,335,212.64	2,743,116,220.06	2,172,222,812.21
减：营业成本	2,986,665,415.59	2,464,100,781.19	1,900,702,025.49
税金及附加	17,818,444.13	16,247,151.05	12,340,038.87
销售费用	42,792,829.39	39,775,658.31	41,000,911.83
管理费用	138,059,157.82	116,689,935.31	111,584,527.84
研发费用	111,201,176.50	95,066,985.20	87,936,427.29
财务费用	12,798,189.21	11,235,709.00	18,658,880.89
其中：利息费用	13,004,661.80	11,774,578.08	18,410,968.64
利息收入	1,336,557.47	1,096,926.95	1,328,542.63
加：其他收益	21,229,557.65	16,414,118.90	10,688,171.05
投资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972,467.63	-8,092,855.13	913,988.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70,686.61	-5,863,461.93	-2,300,163.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1.31	423,677.89	26,416.85
三、营业利润	237,698,827.72	185,510,844.29	102,176,426.21
加：营业外收入	513.55	81,429.62	516,697.05
减：营业外支出	361,915.68	1,231,788.43	2,791,559.14
四、利润总额	237,337,425.59	184,360,485.48	99,901,564.12
减：所得税费用	27,338,020.29	21,113,610.99	10,553,345.36
五、净利润	209,999,405.30	163,246,874.49	89,348,218.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397,199.44	163,575,597.41	89,348,218.76
少数股东损益	-397,794.14	-328,722.92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9,999,405.30	163,246,874.49	89,348,218.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397,199.44	163,575,597.41	89,348,218.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7,794.14	-328,722.92	-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92	0.71	0.4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	0.92	0.71	0.4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13,644,872.47	2,965,630,353.76	2,625,449,306.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713.55	149,444.37	68,621.5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80,315.42	75,801,542.64	80,039,42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1,851,901.44	3,041,581,340.77	2,705,557,353.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8,708,241.21	1,898,855,326.59	1,741,715,184.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4,308,288.47	748,270,143.03	633,999,705.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791,654.91	112,064,062.01	97,732,981.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226,480.53	132,567,052.98	135,830,40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3,034,665.12	2,891,756,584.61	2,609,278,27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82,763.68	149,824,756.16	96,279,075.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090.44	516,705.26	4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90.44	516,705.26	4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11,266.91	17,907,305.92	21,010,817.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11,266.91	17,907,305.92	21,010,817.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3,176.47	-17,390,600.66	-20,968,817.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50,000.00	1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6,470,000.00	567,050,000.00	548,436,873.1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713,25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6,470,000.00	568,300,000.00	660,150,124.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0,070,000.00	597,328,785.64	641,301,636.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39,988.25	11,797,212.19	20,263,311.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8,320.5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848,308.82	609,125,997.83	661,564,94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21,691.18	-40,825,997.83	-1,414,823.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94,248.97	91,608,157.67	73,895,435.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066,774.51	269,458,616.84	195,563,181.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872,525.54	361,066,774.51	269,458,616.84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9.06	29.56	-17.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122.96	1,641.41	1,068.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同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	-	-	-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4	-102.23	-206.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2,086.66	1,568.74	843.97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32.76	244.52	120.06
非经营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合计	1,753.90	1,324.22	723.91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53.90	1,324.22	72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85.82	15,033.34	8,210.91

5、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37	1.34	1.25
速动比率（倍）	0.79	0.71	0.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23%	68.91%	73.0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8.61%	69.21%	73.0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34%	0.41%	0.49%
财务指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89	5.03	3.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3	2.73	2.7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947.48	20,780.96	12,969.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72	17.65	7.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2	0.65	0.4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2	0.40	0.32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原值（2020年和2021年计算口径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平均原值）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费用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6、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60%	0.9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8%	0.84	0.84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72%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47%	0.66	0.66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0%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3%	0.38	0.38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text{P0}/(\text{E0}+\text{NP}\div 2+\text{Ei}\times\text{Mi}\div\text{M0}-\text{Ej}\times\text{Mj}\div\text{M0}\pm\text{Ek}\times\text{Mk}\div\text{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text{P0}\div\text{S}, \text{S}=\text{S0}+\text{S1}+\text{Si}\times\text{Mi}\div\text{M0}-\text{Sj}\times\text{Mj}\div\text{M0}-\text{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text{稀释每股收益}=\text{P1}/(\text{S0}+\text{S1}+\text{Si}\times\text{Mi}\div\text{M0}-\text{Sj}\times\text{Mj}\div\text{M0}-\text{Sk}+\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

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情况分析

（1）资产规模、结构及其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69,801.17	94.01%	204,562.82	92.51%	169,496.55	90.96%
非流动资产	17,198.36	5.99%	16,562.14	7.49%	16,839.39	9.04%
资产总计	286,999.53	100.00%	221,124.96	100.00%	186,335.93	100.00%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86,335.93万元、221,124.96万元和286,999.53万元，2020年末和2021年末资产总额相较于前期末分别增长18.67%和29.79%，主要因为近年来伴随我国通信行业快速发展和公司竞争能力不断增强，公司业务规模稳步扩张，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资产规模也相应扩大。其中，随着公司业务开展及流动资产规模增加，流动资产占比逐年提高，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90.96%、92.51%和94.01%。

（2）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96,705.49	99.89%	152,941.82	99.93%	135,978.27	99.87%
非流动负债	215.47	0.11%	100.00	0.07%	180.00	0.13%
负债总计	196,920.96	100.00%	153,041.82	100.00%	136,158.27	100.00%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36,158.27万元、153,041.82

万元和 196,920.96 万元,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负债总额相较于前期末分别增长 12.40% 和 28.67%。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以流动负债为主,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9.87%、99.93%和 99.89%。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与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相匹配。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概要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55,474.92	292,574.56	226,507.08
营业利润	23,769.88	18,551.08	10,217.64
利润总额	23,733.74	18,436.05	9,990.16
净利润	20,999.94	16,324.69	8,934.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39.72	16,357.56	8,934.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85.82	15,033.34	8,210.91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6,507.08 万元、292,574.56 万元和 355,474.9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27%,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趋势。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934.82 万元、16,324.69 万元和 20,999.94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同比增长 82.71%、28.64%,增速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54,103.14	99.61%	291,295.86	99.56%	225,598.71	99.60%
其他业务收入	1,371.79	0.39%	1,278.70	0.44%	908.37	0.40%
营业收入合计	355,474.92	100.00%	292,574.56	100.00%	226,507.0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建设服务、网络运维服务、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服务、政企行业智能化服务、网络优化服务及 ICT 教育培训。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自有办公楼部分楼层对外出租获得的租金收入。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27%，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最关键的驱动因素。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如下：

（1）业务、技术覆盖较齐全，具备全国一体化的服务能力

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专业资质能力，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通信网络代维（外包）甲级企业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CMMI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5 级（最高等级）认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公司承接项目经验丰富，为客户提供网络建设、维护与优化、系统软件调试、ICT 教育培训等多领域的服务。公司技术领域覆盖核心网、无线网、数据通信网、传输网、接入网、IT 与云应用、大数据、AI 等，可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

（2）品牌及良好的口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信息通信技术服务领域，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较强的交付能力和较高的服务质量，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和口碑，赢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公司与华为合作超过 20 年，全面服务于其信息与通信技术领域，得到了华为的高度认可，先后荣获华为各类奖项 40 多项，包括“全球合作伙伴五星金奖”、连续 11 年获得“中国区金牌合作伙伴奖”、连续 3 年获得“企业服务战略贡献奖”、获得其“中国政企服务金牌供应商奖”、2021 年华为中国地区部供应商大会“地区部优质交付专项奖”及“地区部网络安全专项奖”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移动、中兴通讯、中国电信等合作亦超过 10 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中兴通讯“战略合作伙伴特等奖”以及 2020 年中国移动一级集采优秀供应商（A 级），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运营商优秀合作伙伴奖项。

（3）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在信息通信技术服务领域耕耘 20 多年，建立了网络建设、运维、优化、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政企行业智能化、ICT 教育培训较齐全业务，具备端到端的一站式服务能力，始终保持对新兴技术发展的跟踪，并积极研发创新，推动前沿技术与通信、交通、电力、智能家居等领域的产业融合。

通过长期的自主研发，公司掌握 7 项核心技术，包括智能工单调度管理方法、网络设备配置采集及加工处理技术、通信网络隐患及故障快速定位技术、数据采集与上报技

术、自动拨测技术、自定义表单与流程引擎、网格测试的线路自动规划技术。通过核心技术应用，公司实现交付效率、质量、成本的较优配置，及时排除隐患和故障，减少人为失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8 项发明专利、57 项软件著作权。

3、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8.28	14,982.48	9,627.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32	-1,739.06	-2,09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2.17	-4,082.60	-141.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87.25	36,106.68	26,945.86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析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27.91 万元、14,982.48 万元和-5,118.2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转化为现金流的能力较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55,474.92	292,574.56	226,507.0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1,364.49	296,563.04	262,544.93
销售收现比	93.22%	101.36%	115.91%

注：销售收现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115.91%、101.36%和 93.22%，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公司各类业务模式的收款情况及经营活动创造现金的能力良好。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析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96.88

万元、-1,739.06 万元和-1,963.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1	51.67	4.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	51.67	4.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1.13	1,790.73	2,101.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1.13	1,790.73	2,101.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32	-1,739.06	-2,096.88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2,101.08 万元、1,790.73 万元和 1,971.13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主要系公司支付应付房屋建筑工程款所致，2021 年主要系支付房屋建筑工程款和办公室装修费用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析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1.48 万元、-4,082.60 万元和 2,062.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5.00	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647.00	56,705.00	54,843.6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71.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647.00	56,830.00	66,015.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007.00	59,732.88	64,130.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4.00	1,179.72	2,026.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8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84.83	60,912.60	66,15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2.17	-4,082.60	-141.48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因正常业务开展及周转资金需要获得银行短期借款所致，其中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还包括股东增资；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偿还部分短期银行借款所致，其中 2019 年

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还包括偿还建设办公楼借入的长期借款。

（三）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股利分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3、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

发行及上市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

4、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嘉环网通系嘉环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嘉环网通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728380413A
注册资本	3,001万元
实收资本	3,001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晨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2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网络设备的软硬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网络工程设计安装；通信设备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嘉环科技持股100%

（2）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嘉环网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2021年度
资产总额	14,408.47	营业收入	9,924.99
所有者权益	3,642.16	净利润	237.4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永拓审计。

2、南京九五嘉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九五嘉系嘉环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九五嘉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TCDU82D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晨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网络技术、通信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通信设备、网络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互联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站建设；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嘉环科技持股100%

(2)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九五嘉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2021年度
资产总额	2,704.29	营业收入	1,468.38
所有者权益	741.96	净利润	228.6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永拓审计。

3、南京兴晟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兴晟泽系嘉环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兴晟泽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W6QJB2K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梅卫峰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13日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研发；通信工程、网络工程设计、施工；通信设备、计算机设备销售、调试及售后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站建设；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嘉环科技持股100%

（2）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兴晟泽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2021年度
资产总额	8,538.99	营业收入	16,678.59
所有者权益	2,557.23	净利润	526.0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永拓审计。

4、南京宁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宁联信息系嘉环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宁联信息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W92UU95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辉元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6日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工程、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产品、计算机、通信设备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销售、售后服务；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嘉环科技持股100%

（2）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宁联信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2021年度
资产总额	9,417.93	营业收入	13,792.14
所有者权益	2,179.24	净利润	333.5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永拓审计。

5、南京嘉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嘉环智能系嘉环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嘉环智能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1N3J9XR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金华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10号楼13层1301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嘉环科技持股100%

(2)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嘉环智能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2021年度
资产总额	582.12	营业收入	43.87

所有者权益	252.59	净利润	-115.92
-------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永拓审计。

6、山东嘉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嘉齐系嘉环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嘉齐的基本信息如下：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6MA94Q7GXXY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骆德龙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淄博市周村区东街17号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2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嘉环科技持股100%

(2)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山东嘉齐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2021年度
资产总额	27.23	营业收入	26.18
所有者权益	24.81	净利润	24.8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永拓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拟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7,6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建设期
1	区域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0,078.21	40,078.21	36个月
2	研发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25,071.10	25,071.10	36个月
3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2,437.75	2,437.75	24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0	35,770.14	-
总计		127,587.06	103,357.20	-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项目达产后，将扩大公司现有服务能力、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区域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业务布局将实现进一步优化，业务服务能力将持续增强，为公司获取新业务、提升业务服务水平和增强盈利能力奠定坚实基础。研发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显著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增强公司核心技术实力，为公司持续拓展智能化业务服务提供核心技术支撑。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强化公司信息化基础，提升公司项目跟踪与管控能力，实现企业高效协同运作，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完成后，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得到极大改善，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明显提高，净资产规模增加，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每股净资产的大幅增加将使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显著提高。同时，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得到显著改善与优化，提升了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若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负债管理水平。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公司现行折旧政策，区域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研发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约 2,896.69 万元。随着区域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研发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以及营运资金补充，公司在保持现有经营规模的情况下，持续经营能力和经营范围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

（四）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资产的规模将大幅度增加，由于投资项目存在建设期，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但从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服务能力将稳步提升，同时公司的技术和品牌优势也将得到充分发挥，业务规模的扩大将产生良好的利润和现金流，净资产收益率稳步提高，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第五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和经营风险

（一）通信业固定资产投资可能放缓或下降的风险

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与通信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直接相关，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越大，运营商对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的需求也越大。根据工信部的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三大运营商和中国铁塔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072亿元，同比增长11%，增速同比提高6.3%。

若未来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放缓或下降，或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通信行业实际投资额存在波动，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规模可能随之变动，由此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发展受到不利影响。

（二）人力成本价格上升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主要成本为人力成本。报告期内，劳务外协成本、人力成本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80%以上，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募投项目的实施，未来公司人员数量将进一步增加，公司人力成本也将保持上升趋势。以2021年为基准，假定其他条件不变，当人力成本上升1%，对应毛利率下降0.48%。若未来劳动力市场的薪酬水平显著提升，而公司如果不能通过提高技术附加值和竞争力进而提升人均创收，则可能导致毛利率的下降，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主要客户采购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运营商以及华为、中兴通讯等通信设备商。通信行业对于网络建设服务、网络运维服务、网络优化服务、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等部分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环节普遍采用技术服务外包模式，即运营商等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择优质信息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根据市场环境以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客户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招投标条件及标准。对于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商而言，满足客户的招投标条件及标准是获取业务机会的关键环节。

未来若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主要客户采购政策的调整，则可能造成公司

中标份额减少，进而可能导致市场份额下降和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市场参与者较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具有一定区域性，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伴随通信技术发展和下游需求更加多元化，具备资金技术实力、全国部署、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的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商成为下游客户的优先选择，行业集中度有望不断提高。未来，公司仍将继续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持续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自身竞争实力，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环境，则可能出现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五）技术升级不及时的风险

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涉及通信、基站设施建设、网络工程、电子信息等诸多学科领域，工作流程复杂、专用性强、技术水平高。随着 4G 网络的普及以及 5G 网络的商用，移动通信技术不断迭代，给公司带来了巨大的机遇与挑战。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研发能力，跟随行业技术进步的发展趋势，及时提高主流通信技术的应用能力，则可能无法满足客户和市场发展的需求，进而对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从产业链来看，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通信行业，主要客户是各大运营商和通信设备商。由于我国运营商及通信设备商较为集中，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是该行业普遍现象。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合计分别为 209,094.52 万元、257,164.86 万元和 284,878.2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68%、88.28% 和 80.45%。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分工特点相关，符合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特征。若主要客户的投资计划、服务商准入条件、招投标政策、经营状况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持续满足客户服务需求都可能造成公司经营业绩的大幅下滑。

二、管理风险

（一）外业工作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公司开展网络建设服务、网络运维服务、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服务、网络优化服务等业务时，部分工作需要在室外、施工工地等环境下进行，施工环境存在一定危险性。因此，公司存在在外业工作中发生安全事故进而导致诉讼、赔偿、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限制业务开展的风险。

（二）发展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尤其是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的陆续实施，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因此在人才引进、产品研发、技术改造、异地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均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已有的管理经验是否可以充分应对组织管理、成本控制、市场变革带来的挑战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随着发展规模的扩张，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劳务服务的规模也将不断扩大，对劳务供应商的有效管理也是公司面临的一项挑战。因此，未来若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跟随业务规模扩张而同步提升，将会导致公司经营效率的下降。

（三）房屋租赁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房产 790 处，主要用于办公、住宿和仓储。其中部分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它房产权属证明文件、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以及实际用途与权属证明登记的用途不相符等情形。

公司租赁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存在因有权第三方主张而导致租赁合同被撤销或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的风险；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可能存在被房屋租赁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部分租赁房屋存在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相符的情形，也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在到期时续租的风险。

（四）补缴社保、公积金以及因存在社保、公积金代缴情形而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尽管公司未因该等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但公司仍存在由于欠缴社会保险与住房

公积金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智联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等第三方代缴机构为相关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均为 673 人，占全部员工人数的 7.95%。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但仍存在发生劳动争议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五）经营场所用地的相关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为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谷 A5 地块的办公大楼，前述地块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科技研发）。公司目前将前述地块用于研发办公及其相关配套，存在被认定为与土地用途不完全一致的风险。尽管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及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文件证明公司取得及使用该土地符合相关规划性文件的要求，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但如公司使用不当或政策变更，仍可能导致公司后续存在就前述事项被有权部门认定不合规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宗琰、秦卫忠合计控制公司 95.24%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权控制和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影响力，且其个人利益有可能并不完全与其他所有股东的利益一致，若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董监高的安排、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方面产生控制不当或干预不当的行为，可能对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较大及回收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850.15 万元、60,985.46 万元和 109,564.72 万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14%、27.58%和 38.18%，主要因为公司客户为运营商和通信设备商，客户款项支付需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具有一定的审核时间。

虽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占比分别为 82.38%、83.29%和 89.42%，账龄期限较短，主要客户管理规范、信用良好且与公司长期稳定合作，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伴随公司业务拓展，销售规模逐渐增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规模可能会持续上升，如行业发展或客户信用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不能及时收回，并对资金周转及现金流形成一定压力，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金额较大及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正在实施或实施完毕、尚未经客户验收从而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劳务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4,158.18 万元、95,843.84 万元和 114,697.09 万元，存货金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16%、43.34%和 39.9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逐年增长主要因为近年来公司市场开拓良好，实施项目的数量和规模增长较快。

未来伴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存货规模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对存货的良好管理，或客户验收延迟，或市场需求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周转效率或导致存货产生跌价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81%、15.55%和 15.73%。随着通信行业竞争日益加剧，下游客户采取招投标方式集中采购通信服务，公司中标价格存在下行风险。另外，随着我国人口红利逐步消失，未来人力成本将持续上升，若公司不能通过业务及管理方式创新有效提升人均创收水平，将导致公司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更新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的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在税收减免期内公司不再符合税收减免申报的条件，则公司将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或存在享受税收优惠减少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区域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与培训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要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是公司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现状以及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并经过公司董事会的审慎决策，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计划能否按时完成、实施是否顺利、实施效果是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本身的变化、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募投项目需要经历一段时间的建设和市场开拓，预期效益不能立即体现。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事宜，由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任红军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10 幢

邮政编码：210012

联系电话：（86-25）8480 4818-891

电子信箱：IR@bestlink.com.cn

（二）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江西移动 2020-2022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框架协议	2020-7-1 或前月份额用完之日（以先到日期为准）至 2023-3-31	发行人提供以下代维服务：基站设备及天馈、直放站室分及 WLAN、传输线路、铁塔、集客、家客维护服务，及与上述维护内容相关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录入、更新、业主关系维系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等	43,271.03
2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与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 2021 年至 2023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框架协议	2021-4-19 至不含税总金额上限到达之日或 2023-3-31 日，具体以先到达之日为准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网络代维和技术服务业务范围包括含基站设备及天馈、直放站室分及 WLAN、传输线路、铁塔、集客、家客、低端网络优化	21,269.23
3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江苏公司 2021-2022 年本地网施工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2021-2-4 至 2022-12-31（如所有采购订单金额累计到框架合同金额上限，则合同终止）	承担中国移动江苏公司 2021-2022 年本地网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涉及的驻地网、集团客户接入等两个专业的服务	18,603.35
4	发行人	华为	中国区 2021-2023 年 IMC 框架 TE（西北）在岸服务外包协议	2020-12-20 至 2023-12-31	根据客户要求输送在岸服务外包人员，中标区域：甘肃、河南、内蒙古、宁夏、青海、陕西	17,421.7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5	发行人	华为	中国区2021-2023年IMC框架TE（华南标的）在岸服务外包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2020-12-22至2023-12-31	根据客户要求输送在岸服务外包人员，中标区域：福建、广东、海南、湖北、湖南、江西	16,272.52
6	发行人	华为	2020-2023年中国区网优框架采购协议	2020-10-01至2023-9-30	就广东省2020-2023年网优框架项目，发行人提供GSM网规网优服务、CDMA/WCDMA网规网优服务、LTE网规网优服务、NB-IOT网规网优服务、NR网规网优服务，以及专项优化服务、Lampsite优化服务	15,070.37
7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框架协议（南京嘉环）	2021-4-9至2023-3-31	发行人提供代维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基站设备及天馈、直放站室分及WLAN、传输线路、铁塔、集客、家客、低端网络优化），及与上述维护内容相关的其他工作	13,735.60
8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2020-7-1至2023-3-31，或至合同实际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预估总价之日终止，以二者中先到者为准	发行人提供以下代维服务：基站设备及天馈、直放站室分及WLAN、传输线路、铁塔、集客、家客、低端网络优化，以与上述维护内容相关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录入、更新、业主关系维系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等	12,528.02
9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山西移动2020年至2022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2020-7-1至2023-3-31，或至合同实际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预估总价之日终止，以二者中先到者为准	发行人提供以下代维服务：基站设备及天馈、直放站室分及WLAN、传输线路、铁塔、集客、家客、低端网络优化，以与上述维护内容相关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录入、更新、业主关系维系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等	12,202.35
10	发行人	华为	2019-2022年中国区企业业务自研产品服务框架协议—金融片区1（东区+西区）及相关补充协议	2019-11-21至2022-7-31	发行人提供以下服务：勘测服务、基础部署服务（含勘测）、解决方案实施服务、客户支持服务、专业服务交付、运维服务	12,431.00
11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网络综合代维服	2021-4-1至2023-3-31	发行人提供代维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基站设备及天馈、直放站室分及WLAN、传输线路、铁塔、集客、家客、低端网络优化），	11,691.1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务框架合同（南京嘉环）		及与上述维护内容相关的其他工作	
12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湖南移动2021-2023年全业务施工项目框架合同（南京嘉环）	2021-8-10至2023-12-31	发行人提供施工服务	11,357.80
13	发行人	华为	中国区2021-2023年IMC框架网优在岸服务外包协议	2020-12-24至2023-12-31	根据客户要求输送在岸服务外包人员，中标区域：福建、广东、海南、湖北、湖南、江西	10,816.55
14	发行人	华为	中国区2021-2023年IMC框架TE业务协议	2020-12-18至2023-12-31	发行人提供以下类型的服务：电信网络部署与集成服务、工程勘测服务、管理服务、客户支持服务	10,396.23
15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江苏公司2021-2022年室分集成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2021-2-26至2022-12-31（如所有采购订单金额累计到框架合同金额上限，则合同终止）	承担中国移动江苏公司2021-2022年室分集成服务采购项目涉及的室分集成专业的服务	10,256.48
16	发行人	华为	中国区2021-2023年IMC框架网优（华东）在岸服务外包协议	2020-12-21至2023-12-31	根据客户要求输送在岸服务外包人员，中标区域：安徽、江苏、山东、上海、浙江	10,218.85
17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上海有限公司2020-2022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2020-6-1至2023-3-31，或至合同实际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预估总价之日终止，以二者中先到者为准	发行人提供以下代维服务：基站设备及天馈、直放站室分及WLAN、传输线路、铁塔、集客、家客、低端网络优化，以及与上述维护内容相关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录入、更新、业主关系维系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等	10,277.66
18	发行人	华为	2020-2023年中国区网优框架采购协议	2020-10-1至2023-9-30	就浙江2020-2023年网优框架项目，发行人提供GSM网规网优服务、CDMA/WCDMA网规网优服务、LTE网规网优服务、NB-IOT网规网优服务、NR网规网优服务，以及专项优化服务、Lampsite优化服务	10,049.12

2、采购合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预估金额在3,000万

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合同预估金额(万元)
1	上海励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协议	2020-11-1至2023-3-31	销售方为发行人提供指定通信代维项目的部分辅助工作	15,000.00
2	福建省致远通信技术的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协议	2020-7-1至2023-3-31	销售方为发行人提供指定通信代维项目的部分劳务辅助工作	3,000.00
3	南京英诺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地铁5号线工程通信工程传输及LTE系统华为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文件	2021-11-10至合同项下约定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销售方为发行人提供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	4,471.80
4	江苏艾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1)	劳务采购合同	自2018-12-1开始计算,壹(1)年。如有效期限届满日前的叁拾(30)个自然日内,甲乙双方均未提出不续约且在有效期限届满后各方仍有意向继续提供或接受服务的,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壹(1)年。自动延长有效期限的次数不限。	销售方为发行人提供通信网络服务项目的劳务服务	-
5	北京爱好科技有限公司(注1)	合作服务协议	2021-7-1至2023-6-30	销售方为发行人提供车辆租赁服务	-

注1: 双方签署的系框架协议。

3、授信合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文件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使用期限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授信额度5亿元,敞口额度4.5亿元	2021-5-20至2022-5-19
2	(2021)宁银字第000201号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授信额度最高限额13,000.00	2021-9-10至2022-8-18
3	公授信字第ZH2100000107378号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0.00	2021-10-25至2022-10-24
4	2019宁综字第00251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0	2019-7-1至2022-2-26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	授信额度4.2亿元,敞口额度4亿元	2021-12-2至2022-12-1
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0.00	2021-9-13至2022-8-3

序号	合同编号/文件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 使用期限
7	2021年授字第211105436号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0,000.00	2021-11-30至 2022-11-29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雨花支行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雨花支行	1,000.00	2021-7-2至 2022-7-1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10,000.00	2021-10-26至 2022-10-25

4、借款合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借据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发行人	2020年证合字第211204236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0	2021-2-4至 2022-1-28
2	发行人	2020年证合字第211204236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0.00	2021-2-4至 2022-1-28
3	发行人	2020年证合字第211204236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0.00	2021-5-20至 2022-5-17
4	发行人	2020年证合字第211204236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0.00	2021-5-20至 2022-5-17
5	发行人	2020年证合字第211204236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00.00	2021-6-3至 2022-5-30
6	发行人	银GNZ字/第202100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50.00	2021-4-16至 2022-4-11
7	发行人	银GNZ字/第202100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50.00	2021-4-16至 2022-4-11
8	发行人	银GNZ字/第202100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50.00	2021-5-19至 2022-5-13
9	发行人	银GNZ字/第202100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50.00	2021-5-19至 2022-5-13
10	发行人	银GNZ字/第202100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50.00	2021-5-26至 2022-5-23
11	发行人	银GNZ字/第202100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00.00	2021-6-29至 2022-1-5
12	发行人	银GNZ字/第202100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500.00	2021-6-29至 2022-6-24
13	发行人	Ba17304210517017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2,000.00	2021-5-19至 2022-5-18
14	发行人	2020年证合字第211204236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00	2021-7-1至 2022-5-27
15	发行人	2020年证合字第211204236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00.00	2021-7-12至 2022-6-29
16	发行人	2020年证合字第211204236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70.00	2021-8-31至 2022-6-24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借据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7	发行人	银GNZ第202100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00	2021-7-16至 2022-7-11
18	发行人	银GNZ第202100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100.00	2021-8-18至 2022-8-12
19	发行人	银GNZ第202100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00.00	2021-8-18至 2022-8-15
20	发行人	银GNZ第2021077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00	2021-9-16至 2022-9-12
21	发行人	N21033806	广发银行南京分行 江宁支行	2,000.00	2021-10-18至 2022-10-17
22	发行人	公流贷字第 ZH21000001126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0	2021-10-25至 2022-10-24
23	发行人	CN1212210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5,000.00	2021-11-18至 2022-11-17
24	发行人	CN1212210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2,000.00	2021-11-26至 2022-11-17
25	嘉环网通	Ba17304211130048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1,000.00	2021-11-30至 2022-11-19
26	发行人	2021年保理字第110102336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00	2021-10-27至 2022-6-1

5、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19信宁银最抵字第00187号	最高额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相关利息等费用	2019-7-1至 2022-2-26	不动产抵押
2	发行人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C210521MG3206351	最高债权额30,000万元	2021-5-24至 2022-11-20	不动产抵押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为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当事人	名称	住所/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	(86-25)84804818-891	-	任红军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86-10) 65051166	(86-10) 65051156	方良润、朱力
发行人 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	(86-10) 59572288	(86-10) 65681022/1838	熊川、李静、王振
发行人 会计师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	(86-10) 65950411	(86-10) 65955570	孔保忠、彭灿、胡佃东
保荐人 (主承销商)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86-21) 20511000	(86-21) 20511999	张东晓、王婷
保荐人 (主承销商)会 计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128号和泰大厦七层	(86-25) 52808866	(86-25) 83716000	殷明、朱永华
验资机 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86-25) 84711188	(86-25) 84724882	吴霆、张军
资产评 估机构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7单元501室	(86-10) 83557569	(86-10) 83549215	李德沁、王译禾、黄陈刚
股票登 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86-21) 58708888	(86-21) 58899400	-
保荐人	中国建设	-	-	-	-

当事人	名称	住所/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86-21) 68808888	(86-21) 68804868	-

二、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22年4月15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2年4月19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2年4月20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2年4月22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也可到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询。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00, 14:00-17:00。

四、查阅网址

www.s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签章页）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